

《真道分解》哥林多前书

第1讲：导论一（林前 1:1-9, 3:1-5）

1. 哥林多前书的背景：
 - 1.1. 亚该亚省省会，迦流在这里作省长（公元 51-52 年），也是罗马帝国第四大都会（罗马、亚历山大、安提阿）；有无数肥沃的土地，种满了橄榄，葡萄、枣和其他的水果。
 - 1.2. 人口众多：据估计，在保罗的时代，哥林多城约有二十万自由人，五十万奴隶，是当日希腊的主要城市。今日美国新奥尔良市是五十万人口。
 - 1.3. 历史：哥林多古城早已存在，荷马称之为“富有的哥林多”，但这古城在西元前一百四十六年被罗马所毁。西元前四十二年，凯撒犹流派人重建哥林多城。到了凯撒奥古斯都时，哥林多城被定为亚该亚省的首府。
 - 1.4. 性道德混乱：哥林多城有十二个庙，其中一个女神庙容纳庙妓，全盛期庙妓高达一千人。由于淫逸成风，希腊文“哥林多化”相等于放纵情欲。
 - 1.5. 地理：位于希腊柏罗坡尼斯与大陆之间那狭窄土腰的南部。城的南端，高耸着那有名的亚利哥林德斯山。这山高约 1886 英尺（575 米）。因地处欧亚两岸，为商旅之道，商业非常发达，因此与一般商业城市一样，人人追求金钱和享受，过着奢侈淫荡的生活。
2. 哥林多教会问题很多：
 - 2.1. 结党分争（1 章）非常严重（1:10-13, 3:3-5、21-23, 10:16-17, 11:18-19, 12:12-13、19）
 - 2.2. 骄傲夸口（2-3 章）
 - 2.3. 论断使徒（4 章）
 - 2.4. 淫乱问题（5 章）
 - 2.5. 投诉法庭（6 章）
 - 2.6. 婚嫁（7 章）
 - 2.7. 偶像祭物（8 章）
 - 2.8. 自由（9-10 章）

- 2.9. 圣餐（11 章）
- 2.10. 恩赐（12 章）
- 2.11. 爱（13 章）
- 2.12. 方言（14 章）
- 2.13. 复活（15 章）
- 2.14. 捐献（16 章）

第2讲：导论二（使徒行传及哥林多前书）

1. 保罗第一次去哥林多有一年半的时间（徒 18:1、11），主后 50-51 末（迦流作亚该亚省长的历史考证，徒 18:11），有提摩太和西拉一起布道（林后 1:19、1；徒 18:1）。
2. 保罗经坚革哩、以弗所、该撒利亚、上耶京再发，开始了第三次宣教旅行（徒 18:18-19:1），到以弗所有两年至三年之久（徒 19:8、10, 20:31）。
3. 保罗在以弗所工作时，亚波罗来到哥林多事奉，这段历史影响哥林多也看出该教会的特色（林前 3:6, 4:6, 1:12, 3:5、22, 9:5）。
4. 保罗离开哥林多的时候，写了一封信给他们（是否在来以弗所前后，无法知道），但这封信是关乎“淫乱的人”（林前 5:9：“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所以，林前至少是第二封哥林多书信。
5. 在以弗所打发提摩太和以拉都去马其顿（徒 19:22，以拉都可能是哥林多人，至少他最后在此定居，提后 4:20，也可能是哥城管银库的，罗 16:24），因为保罗有意到马其顿和亚该亚去（徒 19:21），这可以和林前 4:17, 16:10 吻合。但留意，并不是记载提摩太已经到了哥林多。
6. 在以弗所的三年时间（公元 52 年夏至公元 55 年春），保罗从几方面听到哥林多教会的消息：
 - 6.1. 革来氏家里的人有分争（林前 1:11）。
 - 6.2. 司提反和福徒拿都，并亚该古到这里来，我很喜欢；因为你们待我有不及之处，他们补上了（林前 16:17）。
 - 6.3. 一封来信（林前 7:1、25, 8:1, 12:1, 16:1、12），这封信可能是司提反一行带去的。

6.4. 另外有一些听说的，也可能是上述来源
林前 5:1：“风闻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

第 3 讲：导论三（林前 16:8-9, 20:16）

对哥林多教会消息的回应，保罗在以弗所写了哥林多前书（林前 16:8，五旬节，公元 53 年末或公元 54 年初，徒 20:16，在五旬节前赶到耶京，公元 55 年）。他有意到哥林多（林前 16:5-9，另参 4:19，11:34，林后 1:16）。

不久，保罗突然第二度到访哥林多，被称为“忧愁痛苦之旅”（林后 2:1、5，7:12）。这却不是他本来定意的。

此次访问之后，写了“严厉的信”或“流泪的信”，这封信可能是在以弗所寄出的，可能是指：一、林前；二、林后 10-13 章（可能性很大）；三、遗失了的信。

林后 2:4：“我先前心里难过痛苦，多多的流泪，写信给你们，不是叫你们忧愁，乃是叫你们知道我格外的疼爱你们。”

提多去哥城带回好消息（林后 8:16-18，12:18，2:2-13）。

保罗从马其顿写信（提多带回好消息），可能就是林后 1-9 章（也有认为八至九章是属于另外一封信的）。林后是在公元 55 年的秋冬所写（写了前书后的十二年）。

保罗最后按他所说的（林后 12:4、21，13:1-2）的时间第三次到了哥城（徒 20:1-3；罗 15:25-26），在这时候于哥城写了罗马书（罗 15:25-26），时间是公元 55 / 56 年，或公元 56 / 57 年。

以上的年份与林前后的推断是新约学者很花工夫的课题，但这些推断却使我们更走进保罗的世界，对他的宣教和教会的热爱更有体会。

第 4 讲：问安（林前 1:1-3）

在古希腊罗马的世界，一般书信都是以问安作为开始；作者会先表明自己和收信人的身分，然后简短问安。哥林多前书也是以问安作为开始。我们要问的问题是：这个问安跟其他的问安有什么不同？

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需要看三方面不同的资料：

1. 写书人

1:1，保罗提及所提尼，所提尼是代笔人。按照使徒行传 18:17 提到哥林多管会堂的所提尼（同名），可能就是那个所提尼。他因为保罗被众人殴打，就作了保罗的代笔人。

保罗怎样介绍自己呢？为什么他要这样介绍自己呢？

虽然保罗在众使徒中是最有学问的，曾经在当代最有名的拉比迦玛列门下受教（徒 22:3），但是他对于那些崇尚智慧的哥林多人，并不是说自己是迦玛列的门生。他称自己为“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稣基督使徒的保罗”，这是今天传道人应该有的态度，蒙召的经历才是每一个神的工人应该有的资格。

另外，哥林多教会中有人怀疑保罗是不是使徒（林前 9:1-18，15:8、10；林后 12:11-12，11:23），所以保罗在书信的开端就用使徒的身分向他们说话。

这里的蒙召是指什么？

“蒙召”是指蒙召作使徒，作基督的仆人。

这里的使徒是指什么？

“使徒”原文是奉差遣的意思。保罗是一位使徒，奉差遣到外邦人当中传福音，但是他并不是十二使徒之一。

保罗与巴拿巴是基督复活之后，借着圣灵所设立的使徒，这一点毫无疑问（参徒 13:1-3，14:5）。他们也是为基督的复活作见证的人，并有使徒所有的特权（徒 13:8-12；林后 12:12）。

保罗怎么确定自己是神所选召的使徒呢？

按照徒 9 章所记载的，保罗在得救的同时，也蒙神呼召他作传道的工夫。后来保罗在徒 26 章向亚基帕王作见证时，提到他当时曾听到主要差遣他到外邦人中去传道（徒 26:13-20）。可见他得救的同时便蒙召作传道。

从神所给他各方面的工作经验，和内心的负担，安提阿的各同工同心见证，和圣灵对他的差遣，保罗确定自己是神所选召的使徒。在蒙召之初，他见到了异象，得到了神的应许，在蒙召之后，他又有神所启示的经历。他曾经被提到三层天，听到乐园隐秘的话，深知福音的奥秘。当他开始向外邦人传福音的时候，他的同工和他自己都见证着他有使徒的权柄。神也用各种神迹异能印证他的工

作（林后 12:12）。

2. 受书人

第一，哥林多教会。圣经形容哥林多教会是神的教会，表明了教会是属于神的。对于哥林多人来说，强调教会是“神的”是很重要，因为他们误把教会当作是“人的”，人是教会的主人，所以会分成不同的派别。

“在哥林多神的教会、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蒙召作圣徒的”是指在哥林多这个地方，一切重生得救的基督徒。

第二，“以及所有在各处求告主名的人”，这句话表示了本书信并不是只是为了哥林多信徒，也是为了各教会。“各处求告主名的人”是指各地的信徒。

3. “成圣、蒙召作圣徒的”，成圣这两个字怎么会跟哥林多教会扯上关系呢？

保罗的重点在乎“在基督耶稣里”。在基督耶稣里，好像哥林多这么不象样的教会，还是被看作是成圣的。

为什么保罗要强调“基督是他们的主，也是我们的主”？

“基督是他们的主，也是我们的主”，在保罗书信开始的问安语中，只有本书加上这么一句话，这是因为使徒要使那些哥林多分党派的人，把眼光放远一点。基督不只是他们那一小群人的主，也是一切在各地信徒的主。

第5讲：感恩（林前 1:4-9）

1. 保罗为谁感恩？

为哥林多教会（1:4：为你们感谢，“你们”是指哥林多教会）。

2. 保罗向谁说出感恩的话？

向神（1:4：我的神）。这个个人性的说法非常亲切，从这个地方，我们可以看到保罗跟神的关系非常密切。

3. 为什么哥林多教会有那么多问题，保罗仍然为他们感恩呢？

为哥林多教会感恩，代表了保罗看到了神的恩典和怜悯。既然神没有放弃哥林多教会，保罗也不应该对哥林多教会感到绝望。他相信“神是信实”的（1:9），祂一定会保守哥林多教会到底。

4. 保罗为哥林多教会哪方面感谢神？

4.1. 为神所赐的恩惠（1:4-5）

第4节使徒比较概括的为哥林多人在神前蒙恩而感谢。第5节是具体地指出，他们蒙恩得救以后，怎样在基督里得着各种恩赐。

4.2. 为现今运用的恩赐（1:5-7）

从5节起，保罗为他们感谢的事情有：

4.2.1. 口才知识（1:5）

5节说到了哥林多人很有口才。保罗特别提醒哥林多人，他们现在所有的口才和知识都是因为在主里面而有的。

4.2.2. 信仰纯正（1:6）

第6节，保罗向哥林多人作见证，基督是死而复活的主，是犹太人的主，也是外邦人的主，所以哥林多人的信仰是纯正的。（约 3:16-17, 4:25-26, 5:24, 6:37-40, 12:25-26, 14:6）

4.2.3. 恩赐长进（1:7 上）

第7节上说到了虽然哥林多人灵性幼稚，而且有各种肉体的纷争、结党，甚至有淫乱的事情发生，但是在恩赐上他们没有一样是比不上人的。从这个地方，我们可以看到灵性长进和恩赐充足是两回事。有恩赐的人很会作工，而且他们很容易得到别人的尊重和称赞。但是如果美好的灵性，他们很容易偷取神的荣耀，以自己工作的成就来夸口，甚至利用恩赐为自己赚取名利，结果可能是跌倒。

4.2.4. 等候主来（1:7 下）

神给他们在恩赐上这么长进的目的是什么？是要他们等候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显现。换句话说，是要他们运用所得的恩赐广传福音，建立基督的身体。

4.2.5. 为神将必赐下之恩（1:8-9）

这两节经文所写的，是保罗对哥林多信徒在神面前所有的信心。

这样的信心，是使徒保罗为哥林多教会感恩的原因。

保罗不仅为哥林多人已经蒙受的恩典感谢神，也因着信神会坚固他们，在他们身上继续工作，直到他们“在主耶稣基督的日子无可指责”而感谢神。

5. 从经文当中，我们看到保罗很有信心，究竟他对什么有信心，他的信心建立在什么地方？

5.1. 保罗信心的内容（1:8）

第8节说到了两方面的事情：

5.1.1. “必……坚固到底”。“坚固”是拯救之后，进一步的恩典。这不是一时的坚固，而是长远的，彻底的“坚固”。

5.1.2. “无可责备”，这补充说明了上文坚固到底的意思：绝对不是任凭哥林多人犯罪，惭愧地见主，而是要藉圣灵的感动、工作，环境的拦阻、打击，又借着真理的引导，开导人的愚蒙，光照人内心的黑暗，使一切属祂的人，都坦诚地转向神，就在“主耶稣基督的日子无可指责”。

5.2. 保罗的信心建立在什么地方？（1:9）

在神的身上：

5.2.1. 根据神的信实——“神是信实的”。神是永远不会改变的，虽然我们会失信于祂而犯罪跌倒，但是祂仍是可信的。

5.2.1. 根据神赐恩之目的——“与他儿子……一同得分”。神选召我们的目的，是要我们与祂儿子成为一伙，有亲密的关系。

第6讲：分争结党（林前 1:10-17）

自古以来，撒但就在神和百姓中间，作布散分争的工作。撒但对今天教会所用的诡计，就好像当初它对哥林多教会所用的一样。它利用人的软弱，引起分争，使福音的见证被破坏，使神的名受到羞辱。

1. 保罗责备的动机与根据（1:10-11）

1.1. 动机（1:10）

1.1.1. 出于弟兄的爱

保罗在劝勉哥林多人之前，先提出自己和他们的关系是“弟兄们”。作为弟兄的，就应当彼此相爱。相爱的最高意义，不止是物质上互相帮助，更要在真道上互相勉励和提醒。

1.1.2. 为了耶稣基督的名

保罗为了主的名不被毁谤而劝哥林多人，他不是怕个人声誉受损，而是怕主的荣耀受到亏损。

1.1.3. 为了教会的合一

保罗劝哥林多人保持合一的心，好让福音能够兴旺。

1.2. 根据（1:11）

1.2.1. 他是根据革来氏家里的人的报告。

为什么保罗提革来氏家里的人呢？这会不会引起哥林多人对革来氏家人的不满呢？不会的，保罗提革来氏的名字，是很有智慧的做法，这样可以避免哥林多人彼此的猜疑。

1.2.2. 而另一方面，保罗提革来氏的名字，也表示了革来氏敢为她所说的话负责任。以上的分享足以证明保罗对哥林多人的责备，不是没有凭据的，而是有人可以作见证的。

革来氏所做的跟一般的搬弄是非有什么不同？

她不是搬弄是非，因为：

- ~ 革来氏所报告的是事实。
- ~ 她的报告并没有从保罗得到什么好处，倒可能被哥林多人憎厌……。
- ~ 她的报告单纯是为教会的益处，为主的光荣。

2. 保罗指出哥林多人的错误（1:12-13）

2.1. 高抬人过于高抬主（1:12）

虽然保罗、亚波罗和矶法都是神的仆人。但是哥林多人过份抬举人的结果，是让教会里的人各自拥护自己所佩服的人，形成党派。当我们从神的仆人得着属灵的恩惠时，我们会对他们产生一种敬爱

的心，这是一件很自然的事情，但是过份的敬爱会变成崇拜，代替了神的地位，这就错了。

当哥林多人说：我是属基督的，这也有不对的地方吗？

保罗不是责备他们说“属基督”不对，而是责备他们夸耀自己、轻看别人。他们以为自己是属基督的，成了基督派，所以就轻看那些说是属保罗的，或者是属亚波罗的，以自己为正统，别人就不是正统，他们以此来分别别人、抬举自己。

2.2. 保罗责备哥林多教会重视洗礼过于福音 (1:13)

3. 保罗表白内容是什么？ (1:14-17)

3.1. 他为什么没有为许多人施洗 (1:14-17 上)

“基督差遣我，原不是为施洗，乃是为传福音”这句话表示了，保罗认为传福音比施洗更要紧。因为传福音是关乎人的永生永死，而施洗只是关乎一种宗教的礼节，虽然也是一种信仰的公开见证，但这毕竟不是福音的中心，所以不能够把施洗与传福音看作同等重要。

3.2. 为什么保罗不用智慧的言语 (1:17 下)

1:17 下，这里所谓不用智慧的言语，就是不用很多可以表现他有学问的言语。保罗不要叫人因为觉得他很有学问，而佩服他的讲论，并且相信耶稣。他要证明，那些听见他所传的福音而信耶稣基督的，是因为十字架福音本身的能力，是基督救赎的果效。

第 7 讲：十字架的意义 (林前 1:18-2:5)

为什么保罗要跟哥林多教会分享十字架的意义呢？

因为保罗知道哥林多教会纷争的真正原因，不是什么教会的制度、组织、仪式的问题，而是不明白十字架福音的真谛。

1. 解释十字架的真理 (1:18-25)

十字架的道理是神的大能 (1:18)。

十字架的道理，对两种人有完全不同的反应。那些自以为是聪明的人，把十字架的道理看为是庸俗落后的，结果就没有办法明白十字

架的真理，变成灭亡的人。但是十字架的道理对于那些得救的人，却是神的大能。

十字架的福音不是一种知识，也不是一种逻辑，是需要我们用信心来接受，让它在我们身上发生效果的。为什么对于那些得救的人，十字架的道理是大能呢？这是因为他们不会把十字架的道理当作是一种理论来研究，他们是用信心，让十字架救恩在他们身上发生功效。

2. 十字架的道理是神的智慧 (1:19-21)

神的智慧是指神为人所成就的救法的奇妙。神按照祂的旨意定下的救赎计划，不是属世的智慧所能知道的。

在 20 节中，保罗用充满挑战的问话，说明这个世上有学问的“文士”和智慧人并不能够救人，也不能够救自己。他们的生命那样短促，对人类的贡献那么有限，以致于世人对他们的学问和贡献，很快就淡忘了。

3. 十字架是保罗的信息 (1:22-25)

从历史来看，犹太人是一个拥有许多神迹的民族，所以说犹太人要神迹，是有一个很长久的历史背景的。在使徒保罗的时代，希腊人的文化、哲学，都是当时的人所尊重的，所以希利尼人是讲究学问的。使徒保罗生来就是犹太人，又具备当代希腊人所尊重的学问，可是他既不强调神迹，也不强调学问，他只是高举耶稣基督。

保罗一定是认为高举钉十字架的基督，比高举神迹、求学问更优胜。因为基督的十字架就是神最大的神迹。基督也是神智慧的代表。因为“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都在祂里面藏着” (西 2:3)。所以，有了基督，就有了神迹，也有了智慧。

“神的愚拙”，难道神很愚拙吗？

“神的愚拙”，并不是说神真的愚拙，而是一种比较的讲法。使徒的意思是：纵然十字架的道理是神的愚拙，这愚拙还是强于人的智慧。纵然基督钉十字架被看为是神的软弱，这软弱还胜过人的强壮。因为这被人看为愚拙的十字架，能够把人从灭亡里面拯救出来，被人看为软弱的基督，却胜过了掌死权的魔鬼。

4. 神拣选之恩的奇妙 (1:26-31)

26 节，保罗从反面提醒哥林多人：他们无论从哪方面看，都不算很有智慧、能力与尊贵，所以他们也用不着轻看别人，夸耀自己。

在 27-28 这两节中，保罗从正面讲到神拣选之恩的奇妙。神所拣选的正是愚拙的、软弱的、卑贱的、被人厌弃的、以及无有的。哥林多人既然是被神拣选，那么，他们也是属于世上愚拙、软弱、卑贱的那一等人了。

拣选的意思是什么？

“拣选”含有属于好的才被选上的意思。一般人在选东西或者是选人的时候，都会选自己认为是好的。哥林多人可能有一种错误的观念，以为他们既然被神选上，那一定是因为他们有智慧、能力、尊贵、比别人强。使徒要改变他们这种错误的观念。神拣选人，并不是因为他们比别人强，而是因为他们是属于愚拙、软弱、无有的那一等人。

神为什么要拣选世上愚拙的、软弱的呢？

29 节说明了神要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不能够自夸。有智慧的人因为有智慧而自高自大，蔑视十字架的救恩，结果被神弃绝。那些愚拙的，因为接受神的救恩而得救。这一节把世上愚拙的、有智慧的、软弱的、强壮的等等……，都合并起来讲，称为“一切有血气的”。

30-31 这两节的原理和弗 2:8-9 的原理一样。保罗用十字架救恩的基本原则，作为这个小段的结论。从这两节我们可以看见，十字架救恩有四项重要的原则：

- ~ 得救是根据在基督里的地位，不是根据人在世界上的成就，或人本身的品德。
- ~ 得救是本乎神。
- ~ 神使耶稣基督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
- ~ 神使一切人只能够指着主夸口。这是十字架救恩的目的，叫人不敢以自己的任何长处为夸口，专一以耶稣基督为夸口。

5. 保罗怎样见证自己对十字架的尽忠呢？

(2:1-5)

5.1. 不用高言大智 (2:1)

这里所说的“从前”，是指保罗第一次到哥林多的时候。“并没有用高言大智”，

指保罗没有用世界的学问。“神的奥秘”实际上是指保罗所传的福音。

保罗说他不用高言大智来宣传福音，并不是他不能用深奥的言词，也不是他不明白当代高超的哲理；而是他不要倚靠这些学问来传福音。

5.2. 定意只传十字架 (2:2)

为什么保罗不倚靠他的学问，取得哥林多人的敬佩，这样岂不是更容易传福音么？保罗认为，专一的高举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是最有效的传福音的方法。这和保罗在上文所提到的十字架的特色，就是神要“用人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是相配合的。

今天那些想要倚靠属世学问来宣传福音的人，应该仔细想想保罗的态度。

5.3. 软弱、惧怕、战兢 (2:3)

第 3 节，保罗不倚靠自己的学问，甚至讲道时，也用很通俗的话语，以致大多数人以为他是个“气貌不扬、言语粗俗”的人，所以他在哥林多人中间反而是软弱的、低下的。

这里的“惧怕战兢”，是描写保罗在工作中小心谨慎、时刻倚靠主的态度，而不是说他是胆怯懦弱的。

5.4. 靠圣灵的大能 (2:4)

4 节，“说的话”指他的生活、言语，“讲的道”指他的工作、传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就是不用人的智慧和花言巧语。保罗要倚靠圣灵和神的大能，来领人归主。

5.5. 目的 (2:5)

5 节，这一节是以上四节的小结。保罗所以不用智慧哲理说服哥林多人，而要倚靠圣灵的能力，目的是要哥林多人的信心不是建立在人的理性上，乃是建立在对神大能的经历上。

第 8 讲：不明白属灵的智慧 (林前 2:6-16)

在这一段经文里，保罗特别详细讲到属灵的智慧。他的目的是要哥林多人知道，属灵的智慧比世界的智慧更高超。

1. 属灵的智慧如何超越 (2:6-9)

1.1. 属灵的智慧与属世智慧的不同 (2:6)

第6节：那些属肉体、灵性幼稚的信徒既然以世界的智慧为夸口，就不能够领会属灵的智慧，保罗当然就无法向他们讲属灵的智慧了。这属灵的智慧与属世的智慧最大的分别，是属灵的智慧是叫人敬畏神、认识神、生命长进；而世界的智慧是叫人败亡的。这种智慧是从世界的灵而来的，也就是雅 3:15 所说：“属地的、属情欲的、属鬼魔的”智慧。

1.2. 属灵的智慧是隐藏在神里面的 (2:7)

这上半节所说的神奥秘的智慧，就是下半节所解释的“神在万世以前，豫定我们得荣耀的”。我们今天能够得救，是神在万世以前所豫定，然而神这旨意是从前所隐藏的，到使徒时代才显露出来。

1.3. 属灵的智慧是世人所不知道的 (2:8)

这里所说的“这智慧”，指上节所说神在万世以前为我们所预备救恩的计划。这“有权有位的人”就是在世界上站在领导地位的人。虽然这些人在属世方面比别人更有智慧，但是对神的事却一无所知。“他们若知道，就不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了”，“他们”在这里是个重要的代名词。按上下文来说，“他们”是指世上有权位有学问的人。按本节经文的历史事实来说，钉耶稣在十字架的，是罗马的官长，和当时犹太公会的领袖。但是保罗在这里，把钉耶稣在十字架上那些犹太人、罗马人、和他写哥林多书信的时候，那些有权有位的人，看作是同一类的人。所以“他们”可以概括所有不认识神救赎的旨意而抗拒福音的人。

1.4. 属灵的智慧是人心所没有想到的 (2:9)

这节经文是引用赛 52:15, 64:4 的话。不过不是逐字引用，而是按大意引用。你可以参考赛 66:8。总意就是：神为人所预备十字架的救恩和其中的福份，完全不是人间的思想所设计出来的一种道理。

2. 怎样得着属灵的智慧 (2:10-12)

2.1. 只能藉圣灵得着 (2:10-11)

保罗讲明属灵的智慧不像属世的智慧，

单凭人的努力、殷勤、学习，就可以得到，而是要藉圣灵的启示才能得着。因为只有圣灵参透神奥秘的事，也参透了万事。“万事”普遍的指所有世界上的事。“神深奥的事”就是属灵的事。“参透”的意思，就是彻底明白，只有既参透属物质的事，又参透属神深奥之事的圣灵，才能够教导我们这些活在肉身里的人，使我们得着属灵的智慧。

第11节：是保罗举的一个例子，进一步解明为什么只有圣灵能够参透神深奥的事。正如人无法知道别人心里所想的，只有那个人自己才能够知道。同样的，关于神的旨意，也只有神知道。除非那与神同一体的圣灵来教导人明白神的事，否则人就无法明白属灵的事。

2.2. 全是神的恩典 (2:12)

第12节，保罗指明：信徒已经受了圣灵。神所赐给我们的，“不是世上的灵，乃是从神来的灵”，叫我们能够知道神的事。“我们”是指使徒和所有的信徒；“世上的灵”指运行在不信者心中的灵（参弗 2:2）。“从神来的灵”指圣灵（参约壹 4:1-6；约 14:16-17），“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就是属灵的事。我们能够明白属灵的事，完全是神的恩典。

3. 属灵的智慧如何传讲 (2:13-16)

3.1. 按圣灵的教导传讲 (2:13)

这一节解释了为什么保罗不用高言大智传讲神的福音，因为他要照着圣灵所指标的言语来讲解。只有出于灵感的言语，才能叫人明白真道，得着生命。

3.2. 是属血气的人所不能明 (2:14-15)

“属血气的人”是没有重生得救的人。他们不明白属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所谓“以为愚拙”就是以为不合理，没有价值，不值得相信的。非基督徒是属血气的人。所谓“属血气”不是血气方刚的意思，而是属乎血肉的生命。基督徒是属灵的，因有神的圣灵住在心中。既然圣灵能够参透万事，完全属灵的人自然也能够看透万事了。“却没有一人能看透祂”，这“一人”是指任

何一个属世的人。

这一节“属灵的人”隐约地指耶稣基督。因为除了耶稣基督以外，没有一个人是完全属灵而能够看透万事的（参约 2:24-25），也只有耶稣基督一位是没有人能够看透的。

3.3. 小结（2:16）

“但我们有基督的心了”，这“心”是指心意或心思。虽然我们不能够完全知道主的心，但是我们比世界上的人更为优越；因为我们已经有耶稣基督的心，有了可以去了解主心的属灵本领了。

第 9 讲：对神的仆人有错误观念(1)(林前 3:1-23)

1. 哥林多教会属肉体的情形（3:1-4）

1.1. 在基督里为婴孩（3:1）

“婴孩”在圣经里面有两方面的用法：

1.1.1. 好的方面：小孩子比较谦卑，比较专心依靠父母。他们比较单纯，也比较容易满足。

1.1.2. 坏的方面：婴孩很无知，没有判断力，不会分别是非，容易受骗。保罗用婴孩的坏处比喻哥林多信徒灵性的光景：他们正像基督里的婴孩，没有属灵的判断力，容易受骗，容易改变，难于领会属灵的事。本来，这只应该是哥林多人从前的光景，现在他们应该不是婴孩了。但是从保罗的分享当中，我们发现直到现在他们还是不能够领会比较深奥属灵的事。他们实在是辜负了神的恩典。

1.2. 只能吃奶（3:2）

这里所说的“奶”，是指比较浅易、初步的道理；所谓“饭”，是指比较深奥，需要用属灵的悟性去领会的道理。哥林多信徒既然被称为婴孩，可见他们属灵的领悟力还是非常的软弱。

1.3. 纷争嫉妒（3:3 上）

照这一节圣经，可见哥林多信徒属肉体的第三种情形就是嫉妒纷争。无论是嫉妒或是纷争，都是高抬自己的一种表现。

1.4. 效法世界（3:3 下-4）

“照着世人的样子行”就是效法世界，是属肉体的表现之一。那些属肉体的人害怕被世人讥笑，所以就不愿意跟世人有所分别。保罗在这里责备哥林多人，是因为他们在纷争结党方面也效法了世界。

2. 工人和工作的关系（3:5-9 上）

保罗是受神的托付作外邦的使徒，建立新的教会，仿佛是做栽种的工作，而亚波罗所领受的恩赐是作栽培的工作，仿佛在保罗栽种以后，加上的“浇灌”。保罗与亚波罗都是为神尽忠的，可是那些属肉体的基督徒却擅自为他们分别轻重。

2.1. 都是神的执事（3:5）

“执事”不是指教会中选出来的执事，是指那些受神的委托而侍奉神的人。在此保罗说明他和亚波罗都算不得什么，他们只是受了神的委托去事奉而已。

2.2. 都在乎神的同工（3:6-7）

这里保罗要信徒注意“神同工”的重要性。人虽然可以栽种，也可以浇灌，但没有法子叫它生长。使它生长的是赐生命的神。如果栽种比作佈道，浇灌就如造就，保罗的意思是：不是他会佈道所以有人得救，而是因为神与他同工；也不是因为亚波罗会造就所以信徒就得到造就，这是神与他同工的缘故。既然这样，应该把一切荣耀归与神，不应该夸耀人有什么长处。

2.3. 都可以从神那里得赏赐（3:8）

“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赏赐”，这“工夫”的重点不在于工作类别的不同，而是在于人的忠心。每一个忠心的人都可以从神那里得到赏赐。

2.4. 都是神的同工（3:9 上）

虽然各人的工作不一样，有的栽培、有的浇灌，其实他们都是受命于庄稼的主，一同在主工场上效劳的人。

3. 建造工程的比喻（3:9 下-17）

3.1. 工人的工作和生活（3:9 下）

这里所指“建造房屋”的工程，包括信徒的工作与生活各方面。我们整个生活

和工作都是一项工程，这项工程将来要在神的面前接受考验。

3.2. 工人好像聪明的工头（3:10）

保罗把他自己比作一个“聪明的工头”。

“聪明”的意思，是指遵照主人的意思行事。“好像一个聪明的工头，立好了根基”，这话不仅是指当时哥林多教会是保罗设立的，也是指保罗将救恩基本的真理和十字架的道理，向他们传讲得非常的明白，把教会建立在耶稣基督和祂的救恩这块基石上。

3.3. 工人建造工程的根基（3:11）

按个人来说，每一个重生得救的人，都是已经立好根基的人，立在耶稣基督的根基上。

3.4. 工人建造工程的考验（3:12-17）

3.4.1. 建造工程的两种材料

金、银、宝石都是贵重的。份量重而体积小，能够经火、经水；草、木、禾秸却是重量小而体积大，不能经火，也不能经水，而且价值低贱。这六样材料共分成两类，代表两种信徒或者是传道人的生活：一种是实在的，一种是虚假表面的。这也可以代表两种侍奉：一种是永存的，经得起考验；一种是暂时的，经不起考验的。

3.4.2. 工人的工程必然显露（3:13）

“有火发现”，这火专为试验工程。保罗将建立教会、个人在教会里侍奉、以及信徒的生活和工作，比喻为一项伟大的工程；已经立好的根基是耶稣基督，神是整个工程的策划者，保罗是其中的一个“工头”。他跟教会里许多信徒一样，在已经立好的根基上建造他们自己的工程。将来他们的工程一定会经历到考验。

3.4.3. 工人工作的审判（3:14-15）

在主来的日子，工作经得起考验，就要得赏赐。但是如果我们不忠心，我们的工程不实在，那我们

一定经不起考验，我们的工程就好像被火焚烧一样，不能存到永世。

3.4.4. 教会是圣灵的殿（3:16-17）

“若有人毁坏神的殿”就是若有人毁坏教会的意思。这“殿”是指教会。所谓毁坏教会的意思，就是毁坏教会属灵方面的见证，毁坏教会在基督里合一的和谐。哥林多人的各种属灵肉体的夸耀、分争、以及高抬人的事情，都足以毁坏教会属灵之见证。保罗警告那些要破坏教会的人说：“若有人毁坏神的殿，神必要毁坏那人。”这里所说的“毁坏”是指“肉身”方面的毁坏。而属灵的圣殿——教会——是人所毁坏不了的，但是基督徒在生活和工作上，凭着自己的肉体 and 私欲侍奉主，就要叫神的殿——教会的见证——受亏损。

另一方面，这句话也可以指那些教外的人：他们怎样逼害教会，神也要怎样追讨他们的罪。

3.5. 不当凭属世智慧拿人夸口（3:18-23）

全段的总意是要说明，夸耀属世智慧的结果，会叫人陷于自欺，在神面前显为无知。基督徒应当认识：基督里的一切远超过世界的一切。

保罗劝人：人若自以为有智慧，以致不敬畏耶和華，倒不如变作愚拙，好得着属灵的智慧，因为“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开端”（参箴 9:10）。

3.6. 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诡计（3:19）

“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诡计”是因为他们以为属世的智慧是万能的，要用属世的智慧来了解属灵的事，结果反因自己的聪明，误解属灵的事。

3.7. 人的意念是虚妄的（3:20）

“虚妄”形容人的智慧的短暂（参诗 94:11）。因为属世智慧囿于有限的物质境界和有限的生命才智，无法进入永恒，所以人的许多理想只不过是虚幻的美梦，

是不能实现的。

3.8. 不可拿人夸口 (3:21-23)

保罗、亚波罗、矶法，都是人，所以不应当拿他们夸口。唯有主耶稣基督和祂的救恩，才值得我们夸口。

第 10 讲:对神的仆人有错误观念(2)(林前 4:1-21)

1. 不要随便论断神的仆人 (4:1-5)

1.1. 因他们是基督的执事 (4:1)

“执事”不是指教会中的长老或执事，而是指对神的工作心灵有负担，又按照他们所领受的托付，忠心服事神的人。

“人应当以我们为基督的执事”，意思是信徒应当看传道人为基督耶稣的执事。他们既然是主耶稣的执事，应该按着主耶稣基督的旨意行事，不该只求满足人的心意。

1.2. 因他们是神奥秘事的管家 (4:1 下)

这“奥秘”是指福音的真道，正如 2:7、10 所提到的。传道人的职责是负责保管神的奥秘事，并遵照神的旨意，忠心传扬福音。

1.3. 因他们要向神忠心 (4:2)

这句话已清楚告诉我们，神对祂仆人的要求，就是要他们有忠心 (参太 25:21; 启 2:10)。他们向谁忠心呢？他们不是向信徒忠心，而是向神忠心。神所要求他们的，只是忠心而已，我们要求他们的，岂能比神更多呢！

1.4. 因我们没有资格论断人 (4:3-4)

保罗把别人的论断看为极小的事，他说：“……连我自己也不论断自己”。为什么保罗连自己也不论断自己呢？按照第 4 节，他的解释是：纵然他的良心没有责备他，但是这还不能算为“是”；因为他自己的判断不一定准确。这里说“也不能因此得以称义”，这“称义”不是指称义得救，而是被证明没有错的意思。“但判断我的乃是主”，意思是说，只有主的判断才是绝对准确的。

1.5. 因时候未到 (4:5)

我们所以不能够随便论断别人，是因为时候未到，一切事情还没有到最后的结

局。而且我们也不知道别人心中的隐情和意念。我们对人的认识只不过是一些事情表面的部分。如果根据这些显明的部分对人妄加论断，难免有偏差错误。

2. 不该过份效法人 (4:6-8)

保罗在这里劝勉哥林多人不要效法他们过于圣经所记的。

2.1. 过分效法人的结果——自夸 (4:7)

当我们过分注重别人的经历和榜样的时候，就会高举人过于高举神，而忘记了一切都是从神领受的。所以保罗问哥林多人说：“你们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仿佛不是领受的呢？”

2.2. 不当自以为饱足 (4:8)

保罗是用一种讽刺的口吻责备哥林多人，他们自以为“已经饱足了，已经丰富了”。仿佛比使徒更高，可以作王，可以任意而行了。但是他们真的能作王么？使徒在这里所指责的，也是现在一般基督徒最大的危机，就是在灵性上自以为饱足，不再追求了。

3. 保罗表白的话 (4:9-21)

3.1. 他的见证 (4:9-10)

世人把神的仆人看作“世界上的污秽，万物中的渣滓” (林前 4:13)，这不算奇怪，但哥林多信徒竟然也轻看神的仆人，这实在使保罗心中充满愤慨。

按这两节经文，有三句话要特别留意：第一句：“好像定死罪的囚犯……”在世人眼中看起来，保罗不但像一个囚犯，而且是定了死罪的囚犯。第二句：“……成了一台戏……”保罗知道神让他遭遇了那么多事情，都是为了要透过他彰显出神的慈爱、能力和拯救而已！因为世界上的人多半不明白神的爱，但是当他们看见信徒怎样在患难困苦中蒙神眷爱的时候，他们就能够认识神的爱了。

4:10 “……算是愚拙的……”

按世人看基督徒都是愚拙的、卑微的、被人轻看的；但是使徒保罗却甘愿为基督的缘故，被人算为是愚拙的。

哥林多人又怎么样呢？他们当然不愿意

被世界算为是愚拙的。他们一面作信徒，一面在世界上拥有他们的地位。所以保罗说“你们有荣耀，我们倒被藐视”。保罗被藐视，不是因为他比不上哥林多人，而是因为他甘心走那条被藐视的道路。

3.2. 他的受苦 (4:11-13)

在这里保罗提到他所受的苦，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他在受苦的时候所持的态度。

3.2.1. 在受苦中忠心到底——“直到如今” (4:11)

这三节经文一共提了两次“直到如今”，表示保罗从开始为主作工直到写信给哥林多人（约廿二年），始终如一的为主尽忠。虽然他要面对逼迫，又被人藐视，但是他却不改变他对基督的忠诚。

3.2.2. 在受苦中辛劳作工——“并且劳苦，亲手作工……” (4:12)

保罗不因为受苦的缘故而懈怠不作工，也不因受苦而灰心丧志，工作态度消极。虽然受苦，却不屈不挠。

3.2.3. 在受苦中存心良善——“被人毁谤，我们就善劝。” (4:13)

他不因人的毁谤而任凭自己情感激动、恼怒、怀恨，倒在受毁谤的时候，用良好的态度劝戒人。在受苦中轻看属世地位——“人还把我们看作世界上的污秽，万物中的渣滓。”

3.3. 他的爱心 (4:14-17)

3.3.1. 善劝的口吻 (4:14)

“我写这话，不是叫你们羞愧”。这话证明他上面所说的话是“善劝”。保罗以属灵长辈的地位发言，既坦白又忠实，动机非常纯正，没有偏见和私心。

3.3.2. 为父的心 (4:15)

保罗用父亲般的态度对待哥林多人，是有事实根据的。因为哥林多信徒都是保罗用福音生的，是他属灵的儿女，所以他以为父者

自居，并非自夸。

3.3.3. 求哥林多人效法他 (4:16)

在这里，保罗“求”哥林多人效法他什么呢？按上文可知，就是求他们效法他体会耶稣基督的心肠，爱主的教会、谦卑、舍弃自己、甘心为福音受苦、甘心被人看为卑微、不以世界的智慧为夸口等。

3.3.4. 打发提摩太 (4:17)

3.4. 他的权柄 (4:18-21)

哥林多教会有人以为，保罗自己不敢到哥林多，所以才打发提摩太去。所以保罗警告这样的人，不要存坏心眼，随便论断人。这段话充份表现出保罗属灵的权柄。他有一种威严，叫人慑服在真理的权威底下。

第 11 讲：容纳罪恶 (林前 5:1-13)

1. 责与罚 (5:1-5)

1.1. 责备信徒 (5:1-2)

从本章第 1 节，我们知道哥林多教会有淫乱的事；而且不是普通的淫乱，是乱伦。“有人收了他的继母”。按旧约律法是应当治死之罪（利 20:11）。这位“继母”大概不是信徒，而娶继母的那个人毫无疑问是信徒，在第 2 节提到：“把行这事的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可见这人是教会里面的人。这事情反映了当时淫乱的风气盛行，这种淫乱连外邦人也没有，教会竟然在淫乱的罪上比不信的人还不如，真是可悲！

1.2. 责备教会中的领袖 (5:2)

第 1 节经文所责备的，是教会中犯罪的信徒，而第 2 节所责备的，是教会其余的信徒，当然也包括了负责领导教会的人。信徒犯罪固然不对，而教会中的领袖眼看着信徒这样犯罪，竟然没有为他所犯的罪难过，也没有将犯这样罪的人赶出去，这是教会的问题。

哥林多教会的领袖们与保罗有明显的分别。他们眼见信徒犯奸淫，却不以为意，但保罗一听见，就焦急万分。

1.3. 保罗的“判断”（5:3）

“我身子虽不在你们那里，心却在你们那里”，这一句话不是“口头禅”，也不是一句离别语，而是保罗关怀哥林多教会所说的爱心话。他坦率地表明对犯罪者的态度，好叫哥林多教会的领袖勇敢去执行教会应有的纪律。保罗说：“他已经判断了行这事的人。”保罗不在他们当中，怎能判断犯奸淫的人呢？他是根据真理的原则，坚持犯罪的要受处罚。

1.4. 保罗的特权（5:4-5）

保罗有从主而来的权柄，可以把犯罪而不肯悔改的信徒交给撒但，使他在肉身受苦。所谓的“交给撒但”，不是把这个人的灵魂交给撒但，而是类似神允许撒但试探约伯的情形。

2. 理由（5:6-8）

保罗解释他为什么要哥林多教会把犯罪的人开除，这是因为包容罪恶会影响全教会（5:6）。

2.1. 面酵的比喻（5:7）

教会要保持洁净，要处罚那些该受责罚的信徒，因为我们是除了酵的面团——我们已经蒙主基督的宝血洗净，所以我们不应该再容纳罪恶。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是逾越节羔羊所预表的代罪者，祂为我们的罪被杀，被献为祭了。因着耶稣的牺牲，我们才得以成为无酵的新面团。既然是这样，我们怎么可以继续不断地犯罪呢？

2.2. 解明逾越节的意义（5:8）

逾越节对基督徒的属灵意义是：

2.2.1. 象征信徒信靠耶稣，接受祂宝血的洗净如同当日以色列人守逾越节，接受羔羊，把羔羊的血涂在门楣和门框上一样。逾越节和除酵节、初熟节是连在一起的，一连七天，在这七天之内，不但不吃有酵的饼，也不可见有酵之物（出 13:7）。这是表明：基督徒从信主的时候开始，就要远离罪恶、过圣洁的生活。这就是保罗在这里所说“我们守这节”的属灵意义。

2.2.2. 预表信徒守圣餐。

3. 解释（5:9-13）

3.1. 先前写的信（5:9）

从本节看来，在写这封书信之前，保罗曾经写了另外一封信写给哥林多教会，但是这封信并没有被编入圣经里，可能是因为这封信所写的，并不适合历代教会的需要，所以神并没有保留那封信。

3.2. 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5:10-11）

这两节经文里，保罗说先前的信所指：“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的意思，不是指全世界的人，因为普通的人本来就在这些罪恶当中生活。保罗在这里所指的是那些称为“弟兄”的人。虽然他们在教会里聚会，但是他们却是“淫乱的……拜偶像的……醉酒的、勒索的……”，教会一定会把这样的人开除，不可与他们来往，免得他们败坏教会的声誉。

3.3. 教外与教内的人（5:12-13）

“教内”是指教会之内。教内的人是指信耶稣的人。在教会里的人是以神的话语作为标准，而教会里的事情和人，都是由教会负责审理的。对于那些犯了大罪，又不愿离开罪恶的人，教会有责任进行纪律处分。

“教外”是指教会之外。教外的人是指还没有信耶稣的人。对于他们，神设立了国家的法律来规范他们。

第 12 讲：关于争讼（林前 6:1-20）

在这一段经文里，保罗用三个问题责备哥林多人，指明他们不应该彼此控告，而且告在外人的面前。是哪三个问题呢？

1. 岂敢在不义的人面前求审（6:1-6）

1.1. 使教会失去福音的见证（6:1）

“不义的人”是指不信主的人。信徒在基督里蒙召成圣，被神称为义，竟然在不信的人面前求审，这是一件羞耻的事情。

1.2. 忽略了信徒尊荣的地位（6:2-3）

第 2 节提到了“审判世界”，这是指主耶稣再来的时候要在地上审判列国（参太 19:28；路 22:30），然后亲自设立祂自己

的国度，那时候信徒要跟基督一起作王掌权（参启 2:26-27；提后 2:12）。如果世界尚且由信徒所审判，现在弟兄之间的争讼，为什么教会不能够审判呢？按照第 3 节经文，信徒也有份审判天使。这里的天使是指犯了罪的和守本位的天使。

保罗在这里的主要意思，是要强调教会的尊荣地位。如果教会将来要跟主一起审判恶天使，今天教会却要求不义的人来审判信徒之间的事，这岂不是明明地羞辱教会，忽略了教会尊荣的地位么？

1.3. 是教会极大的羞耻（6:4-6）

哥林多人向外人求审问，岂不是表示教会中没有一个人是受人尊敬的么？他们向外，反映了哥林多教会道德水准的低落，信徒生活没有好的见证，信徒对于他们的领袖也缺乏尊敬和信心。

双重错失：一、“弟兄与弟兄告状”；二、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

2. 为什么不情愿吃亏呢？（6:7-8）

“情愿……”是经过思考、估计而作出决定，是为了主名的荣耀而甘愿受损失。这不是一种无知，也不是无故放弃权益，更不是因为犯罪而遭受的损失。世人极力争取眼前的利益，因为他们没有神。可是我们信神，而且知道我们一切所作的都要向祂交账；所以我们在今世“情愿”为神受亏损。

第 8 节说：“你们倒是欺压人，亏负人。”欺压人就是倚仗势力，勉强别人让步；亏负人就是占取别人的便宜，叫别人无辜地受到损失。哥林多人不但“欺压人，亏负人”，而且“所欺压所亏负的就是弟兄”。既然是弟兄，大家都是在基督里同蒙恩召的。这样彼此欺压亏负，不但违反了基督徒做人的道德标准，而且忽略了弟兄之间在主里面的亲密关系。

3. 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么？（6:9-11）

9-10 节提到了一系列的罪。哥林多信徒中，也有人从前是犯这些罪的，但是现在他们已经蒙恩得救了，不应该再好像从前没有信主的时候那样。第 11 节的话是警戒信徒的，同时也暗示了：信徒虽然信了主，还是有可能犯他没有信主以前所犯过的罪。

9-11 节所列明的罪，只是举例性的。这样举例，是要说明这些罪是那些不能够承受神国的人才犯的，是信徒所不应该犯的。

4. 责备他们不避淫行（6:12-20）

哥林多教会处于淫乱风气盛行的环境里，信徒受世俗观念的影响，把饮食和淫乱看成同一回事，所谓“食色性也”。他们认为食欲和性欲都是人的本能，把男女两性的关系看得像吃饭一样平常。保罗在这里极力反驳这种错谬的教训，指出这是世人的观念，不是基督徒的观念。

本段可分六点讨论：

4.1. 信徒生活行事的原则（6:12）

“凡事我都可行”，是我们在基督里的自由，但是这种自由受到两个原则的限制：第一，从积极方面来说，凡所行的必须是“有益处”的；第二，从消极方面来说，我们“不受它的辖制”。所谓“有益”包括了：对神、对人、对自己都有益处。所谓“不受它的辖制”，意思就是：不要让它成为一种束缚我们的癖好。

这两个原则适用于我们生活大大小小的事情。有许多基督徒问“信徒可不可以抽烟、喝酒、下棋……”。我们只要问，这些习惯对我，对别人、对神是否有益处呢？我会不会受到它的辖制呢？当你回答了这些问题以后，你就晓得自己是否应该做那些事情了。

4.2. 食物、淫乱、和身体的关系（6:13）

13 节经文讲到两件事：第一是食物和身子的关系，第二是淫乱和身子的关系。食物是为了身体的需要，肚腹也是为了消化食物的需要。这两件事情都是为了身子，都是关系到今生肉身的生命。“但神要叫这两样都废坏”，可见这些都是暂时的，不是永存的。我们所以在肉身活着，是为了要服事和荣耀神，这才是我们人生的目标。如果我们单为肚腹和食物，那么这两样都要“废坏”，这样的人生最终不过是“虚空的虚空”。

人活着不是为满足食欲，照样人活着也不是为满足性欲。正常的欲望，无论是食欲或性欲，都是能够荣神益人的。但

是任性放纵的欲望是羞辱神，毁坏身子的。所以我们的身子不是为淫乱，不是为放纵情欲，而是为了主。

“主也是为身子”，意思就是说：主不但救我们的灵魂，祂也救我们的身体。身体得赎也是十字架救恩的一部分。所以我们这个身子需要吃喝，因为我们要为主活着；我们需要有性生活，因为要建立健全的家庭生活，表彰神设立婚姻的完美。

4.3. 身子和复活的关系（6:14）

肉身虽然是暂时的，却是为着不朽坏的盼望而活的。神既然叫基督复活，也必定叫我们属基督的人复活。我们既然有这样美好的盼望，就该看重自己的身子，保守自己作圣洁的器皿。

4.4. 身子与基督的关系（6:15-17）

我们是基督身体上的肢体，肢体不能脱离身体单独行动，它的任何行动都会影响整个身体。所以如果我们犯奸淫，我们一定会污秽整个基督的身体。

16 节的下半节是要证明，与娼妓行淫就是与她联合。夫妻发生性关系就是二人的联合。主既说“二人”要成为一体，可见只有夫妻二人才可以发生性关系。我们已与基督联合（6:17 上）

神设立夫妻的婚姻制度，是为了要表明一个极大的奥秘，使人从夫妻的关系中可以稍微领悟基督与教会合一的爱。夫妻的合一是神圣的；与娼妓的联合却是污秽的。这样，我们既然与圣洁的基督合一，当然就不应该与娼妓联合了。

我们已与主成为一灵（6:17 下）

既然信徒已经有了基督的生命（约壹 5:12），而且已经与基督合一（约 17:23），又同样领受了神儿子的灵（加 4:6），当然就与基督成为一灵了。所以我们不该与娼妓联合，从这尊贵的地位上堕落，成为污秽卑贱的人。

4.5. 淫乱的罪是得罪身子（6:18）

保罗提醒信徒，怎样才不至落在淫乱的罪中，就是“要逃避淫行”。

“人所犯的，无论什么罪，都在身子以

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神赐给男女身上互有两性的需要，这就是神为什么要为人找配偶，设立家庭。如果我们把神所赋予我们的性欲，变成一种使身子犯罪的动力，我们就大大的得罪神了。本来，这神圣的身子应该作贵重的器皿，现在却变成了卑贱的器皿，所以说“是得罪自己的身子”。

4.6. 身子与圣灵的关系（6:19-20）

信徒的身子 是圣灵的殿。圣灵住在我们肉身的生命中，管理我们全人，使我们成为遵行神旨意的工具。圣经说：“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我们没有权用自己的身体。为什么我们不是自己的主人呢？“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用重价所买来的，不只是我们的灵魂，也包括了我们的身体。所以我们不但接受耶稣作我们灵魂的救主，也让神使用我们的身子来荣耀祂。

第 13 讲：婚姻（1）（林前 7:1-16）

第 7 章特别提到男女结合的问题，这可能是针对当时教会错误的观念，以为男女的结合是不圣洁的事情，所以有人主张守独身。另外有人虽然结了婚，也信了主，却以为夫妻分房会比较圣洁，所以在没有什么理由下夫妻分房；还有一些信徒，因为信了主的缘故，丈夫或妻子要求离开，他们对于是否应该和不信的丈夫或者是妻子分开感到疑惑；又有一些未婚的少女或者是寡妇，对于婚嫁问题感到彷徨，不知道应该怎么做才对。保罗在这里针对哥林多人这些问题，给他们许多真理的指导。

1. 夫妻的相待（7:1-5）

我们可以看到圣经从来都没有把男女正常的结合当作是不洁净的事。相反的，圣经把男女正当的结合当作是有益的，是应该的。

1.1. “男不近女倒好”（7:1）

本节的“近”，原文是触摸或贴近的意思。

“女”字原文是指妻子或者是已婚的妇人，所以“男不近女”不是指男女普通的接近，极有可能是指男女肌肤之亲。注意本节的第一句“论到你们信上所题的事”，可见保罗以下的话，是答复哥林

多人写给他信中的问题。大概哥林多人曾经在信中提到关于夫妻性生活的禁制问题。保罗表示，他认为男女节制肉欲，在原则上是好的。但是男女嫁娶而过正常的同居生活，也是防止落入淫乱的好办法。

1.2. “要免淫乱的事”（7:2）

除非有神特别的恩赐，否则男女都应该结婚，并过着正常的夫妇生活。按使徒保罗的意思，结婚可以减少犯淫乱的罪的机会。相反的，不合理的禁欲，可能会增加受试探的机会。

1.3. 夫妻同居的生活是怎样的？（7:3-5）

夫妻双方性生活方面，要用“合宜的分”彼此相待——互相尊敬，互相适应。既不任意放纵私欲，也不会无故的不肯尽夫妻的本分。丈夫和妻子都有权对对方的身子提出要求，因为他们是属于对方的。另外，夫妻都没有权柄让自己的身体跟丈夫或者是妻子以外的人发生关系。

在怎样的条件下，夫妻可以分房呢？

7:5 保罗讲到夫妻分房的条件：

一、在双方同意的情形下；二、为要专心祷告的时候；三、只可以暂时分房。暂时分房之后，要重新恢复从前的同居生活，理由是：“免得撒但趁着你们情不自禁，引诱你们”。

2. 我们应该怎样看独身的问题呢？（7:6-7）

使徒声明，他对独身问题不愿意采取武断的态度，只不过是提供一些个人的意见，作为哥林多信徒的参考。他个人认为独身对他来说非常的方便，但是他再三强调，一个人能否守独身，全在乎神给各人的恩赐如何。主耶稣提到守独身的问题时，也讲过类似的话。当时门徒对耶稣说：“人和妻子既是这样，倒不如不娶。”耶稣说：“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惟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太 19:10-11）。

3. 对于还没有结婚的少女和寡妇又怎么样？

（7:8-9）

保罗认为他们如果能够像他一样独身是更好的。可是保罗再三强调，守独身不是凭着自己的志愿就可以的，而是要有神所赐的恩赐

才可以。

4. 可以离婚吗？（7:10-16）

4.1. 信主夫妻可不可以离婚？（7:10-11）

保罗在这里引证主的话，说明他的吩咐就是主的吩咐。信徒不可以离婚是一个清楚而且明显的教训（太 5:32，19:3-9；可 10:2-12；路 16:18）；摩西允许以色列人“给妻子休书，就可以离婚”的办法，不是神原来的旨意。

7:11 的话不是主张信徒夫妻可以离婚。

“若是离开了……”意思就是说，他们听到保罗的话之前已经离开了，那么只有两个解决的办法，就是“不可再嫁”或者是“仍同丈夫和好”。这种离婚是神所不承认的，所以这样的离婚，不能够再婚。

4.2. 信徒可不可与不信的丈夫或者是妻子离婚呢？（7:12-17）

7:12 头一句，不是表示保罗在这里所说的话不是出于圣灵的感动，或者不是主的话语，而是要解释：下面的话是主在世的时候没有说过的，现在由使徒保罗说明。这些人都是在还没有信主之前结合的。信主以后，不信的妻子仍然愿意和他同住，他就不应该离弃他的妻子。照样，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也应该这样对待这不信的丈夫。

应该怎么解释 7:14 呢？

这里所谓“成了圣洁”，不是灵性方面的圣洁，而是身体方面的圣洁（或婚约的圣洁），也就是指夫妻间性生活的关系而说的，因为上下文都提到夫妻同居的生活问题。保罗在这里谈到，不信的丈夫或妻子会因为对方信了主而成为圣洁的。虽然不信的丈夫或妻子不会像信主的丈夫或妻子，对两性生活来得有节制，知道它的崇高意义；但是却也会因信主的对方已经明白性生活的意义，不至在性生活上过份放纵，也就使他们的性生活成为圣洁。

本节下半节可助证这解释正确。“不然，你们的儿女就不圣洁”，儿女是夫妇同居生活所生出来的，如果夫妻同房这件事

不圣洁，他们所生下的儿女岂不也是不圣洁么？但夫妻性生活是圣洁的，所以所生下的儿女也是圣洁的。这里的圣洁不是指属灵方面，而是指夫妻性生活的合法关系方面。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离婚？

7:15 “那不信的人”指不信主的妻子或丈夫，因为对方信了主的缘故而丢弃他们，离开信主的丈夫或妻子。这样，信主的丈夫或妻子只好任凭他（或她）离去。离婚以后，信徒不可以再结婚。因为这样的离婚在神面前是不合法的（虽然是错在对方）。

怎样面对还没有信主的伴侣呢？

圣经里提到了不管是信主的丈夫或者是妻子，如果不信的伴侣愿意和他们同住，他们就不必离开。照样，如果不信的丈夫（或妻子）一定要离开，像上面所提的，他们通过地上的律法得到合法的离婚，也不需要感到悲观绝望。保罗绝对不是鼓励离婚，而是安慰在被动情形下离婚的信徒，不用太悲观。神要利用怎样的环境帮助人信主，以及人在遭受了怎样的打击之后才回心转意，这是我们所不能够知道的。保罗在这里鼓励信徒要有信心，相信神会救自己不信的丈夫或者是妻子。

第 14 讲：婚姻（2）（林前 7:17-40）

夫妻的关系会不会因着信主而有所改变呢？

答案：不会的。

1. 以割礼为例（7:18-20）

7:18-19，保罗认为没有受割礼的，不要求受割礼，因为割礼算不得什么。受了割礼的也用不着要求废除。受割礼和没有受割礼都没有可夸的地方，重要的是我们是不是遵行神的话语。

新约时代的信徒最应当看重的，是实际听从神的命令，而不要太注重仪式。

7:20“蒙召”是指信徒蒙神从世界中选召出来。这选召是属灵地位的改变，不是属世地位的改变；是属灵生命的更新，不是属世职分的更换。所以一个人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分、

地位、他仍然应该守住那个身分，而不需要作出任何的改变。

2. 以奴仆为例（7:21-24）

当时的社会是允许奴隶制度存在的，有奴仆是一件很普通的事情。保罗凭着神的旨意，勉励那些作奴仆的基督徒，要他们安于现在的职责，在工作上显出忠心，感动他的主人。如果他们在信主以后，不能够忠于原来的职责，人就会认为基督徒原来是不安分守己的。这样反而使福音的见证受到损害，不能够感动那些作主人的来信主了。

7:21 在基督里我们不再受罪的辖制，成为一个真正自由的人。保罗安慰那些信了主的奴仆，不要因为作人的奴仆而忧虑，作奴仆的虽然肉身不自由，却不影响心灵的自由。作奴仆的人同样可以侍奉神，就像许多自由的人一样。

7:22 上，虽然这些人的肉身是作奴仆的，但是他们已经归在主的名下了。他们的灵性得到了释放。反过来说，他们的主人虽然在肉身方面是自由的，但是在灵性方面还没有得到自由，还是服在罪恶的权势底下。所以作奴仆的基督徒，有责任帮助他们的主人在灵性方面得到自由。

7:22 下，更进一步说明世界上的人都是奴仆，分别只是在于我们是谁的奴仆。或作魔鬼的奴仆，或作基督的奴仆。魔鬼所能够给的是捆绑，而不是自由。基督使我们在罪里得释放，在真理里面得自由。

7:23 “重价”是指主耶稣所付出宝血的重价。既然主用宝血买了我们，所以我们不要作人的奴仆。保罗的意思是，不要只侍奉人，而忘了侍奉主。我们是主用重价买回来的，所以我们要凡事讨主的喜悦。

7:24 全节的意思是：不管在信主的时候，我们有什么身分，只要这个身分跟信仰是没有冲突的，我们就不应该改变这个身分。

3. 童身与再嫁（7:25-40）

3.1. 关于童身（7:25-35）

保罗认为童身比较结婚更好。在这十节经文里，保罗特别提出两个理由来说明：

3.1.1. 现今的世界艰难（7:25-31）

男子娶妻或者是处女出嫁都不是

犯罪，但是在战事变乱的时候，这些人难免在肉身上会受苦。所以保罗提出他个人的意见，认为守独身的人总可以免去妻离子散的痛苦。事实上从使徒那个年代，一直到今天，世界是一天比一天更艰难，更加变幻无常。

3.1.2. 守童身的可以专心侍奉主 (7:32-35)

对于有独身恩赐的人，守独身能够使他们更专心服事主；而对于那些没有独身恩赐的人，在他们嫁娶之后，或许他们更能够专心服事主。相反的，如果他们没有这种恩赐，却硬要守独身的话，他们不一定能够专心服事神。

34 节：“没有出嫁的，是为主的事挂虑，要身体灵魂都圣洁。”这意思不是说她出嫁了，她的身体灵魂就不圣洁。而是如果她不出嫁，她就不用为她的丈夫及家庭分心，可以专心追求身体灵魂的圣洁。这里所说的“身体”，实际是指关乎肉身的事。那些结了婚的妇女，因为要生儿养女，治理家务，并且处理许多繁杂的琐事，所以她比较难兼顾肉身和灵性上的事情。如果她能够守独身的话，或许她能够把两方面的事情都处理得好好的。

3.2. 抉择 (7:36-38)

36 节：“若有人以为自己待他的女儿不适宜，女儿也过了年岁，事又当行，他就可随意办理，不算有罪，叫二人成亲就是了。”“女儿”，原文是“处女”，可以翻译作“女朋友”。按照后者的翻译，这一段经文是讨论男女朋友的关系。保罗对男方说，如果双方没有独身恩赐，就应该成婚。如果女方有独身恩赐，而男的又没有出现欲火攻心的情况，他们就不必成婚了。

3.3. 应该怎样看寡妇再结婚的问题？ (7:39-40)

使徒保罗认为，寡妇再嫁是合法的。因为丈夫活着的时候，妻子是被丈夫的律法约束的。如果丈夫死了，妻子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罗 7:1-6）。但是保罗也认为如果寡妇能够守节的话，他们更为有福。

第 15 讲：祭偶像之物（林前 8:1-13）

1. 爱心与知识的比较（8:1-3）

1.1. 知识叫人自高，爱心能造就人（8:1）

第一节所指的知识，是指哥林多人对拜偶像的食物方面的知识。祭偶像的食物到底能不能够吃？祭偶像的食物能否污秽我们？哥林多人已经领受过保罗的教训。他们有这方面的知识，但是保罗提醒他们：“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爱心能造就人。

1.2. 知识是有限的（8:2）

一个人所能够知道的非常有限。世界上的人常犯的毛病就是：以为自己得到了别人所没有的知识。其实，一切人的知识，都不能够超越人的智慧和思考力的限度之外。

1.3. 爱神的人是神所知道的（8:3）

“神所知道的”，是指神知道爱神的人对祂的爱，和他们因为爱祂的缘故所作的一切，这些都是神所纪念的。“爱神”是最高的知识，也是知识最高的应用。

2. 知识和自由的关系是什么呢？（8:4-8）

2.1. 万物都是属于基督的（8:4-6）

偶像是虚无的，是人所想象出来的。它一点本事都没有，所以它不能够使那些祭过它的食物有污秽人的作用。

保罗指出，使我们犯罪的不是食物，或者是偶像，而是人错误的态度。虽然天地之间只有一位神，除了祂以外没有别的神，但是人还是凭着想象，把人手所造的当作是神。人所作的大大地得罪了神。

2.2. 人不都有这等知识（8:7）

“但不都有这等知识”，说明了人不都像我们一样，知道偶像算不得什么。有的人习惯了拜偶像，就以为拜偶像的食

物能够对人发生某种作用，于是把偶像当作是活的。这些人信了主以后，对于偶像的旧观念还没有除掉。当他们吃祭过偶像的食物时，他们很容易会受到旧的观念影响，疑惑不定，良心受到控告。

2.3. “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们”（8:8）

我们不能因为吃什么或者是不吃什么，而叫神更喜悦我们。食物本身也不会使我们的灵性受损、或者是受益，所以原则上，凡是对身体有益的食物，信徒都可以吃。使徒保罗的意见和主耶稣的意见是一致的。如果我们不吃什么，是因为：一、这些食物对身体没有益处；二、我们这样做会绊倒别人。

3. 当我们享用自由时，应以什么为原则？

（8:9-13）

我们享用自由的时候，应该以爱心和谨慎为原则。

第9节的“要谨慎”包括两方面：一、为自己；二、为别人。

“在偶像的庙里坐席”，和吃过祭偶像的食物完全不同。“在庙里坐席”和下面第10章所说的“鬼筵”是相同的一回事，就是和鬼交往，等于拜鬼。一个人受邀赴朋友的筵席，表示赴席的人和设立筵席的人是朋友，是有交通的。

如果基督徒因为知道偶像算不得什么，就随便在庙里坐席，可能会为那些“软弱”的人带来坏影响。那些软弱的人会因此而放胆吃祭偶像的食物。但是我们都晓得他们不是把这些食物当作是普通食物，而是把它们当成是有降福或者是保佑作用的东西。这样，他们就跌倒了。

11节，“沉沦”是指“跌倒”。保罗在这里责备那些滥用“自由”的人，害了良心软弱的弟兄，在灵性上使他犯罪。保罗特别提到“基督为他死的那……弟兄”这弟兄虽然在知识上是软弱的，但是他还是“弟兄”，基督为他死，就好像为其他人死一样。基督不仅为那些有属灵知识的人而死，也为那些没有属灵知识的人而死。所以我们不要因为有了属灵的知识就骄傲，要慎用自由，凡事都不要绊倒人。

12节，虽然我们没有犯罪，但是我们的行动绊倒别人，使别人犯罪，所以我们就有罪了。

13节，“不叫人跌倒”是我们行事为人的原则。

第16讲：保罗的权利（林前 9:1-27）

1. 究竟保罗有什么权利呢？（9:1-14）

1.1. 保罗作使徒的凭据（9:1-3）

有一些哥林多信徒对保罗使徒的职份有怀疑，甚至还说了毁谤的话。保罗为福音的缘故，没有接受教会的供给，自己守独身。哥林多信徒不但没有因保罗这样为主舍弃而敬爱他；反而以为他不是使徒，所以没有权柄享受这种权利。保罗为着他们灵性的好处，不得不为他自己使徒的职分辩护。

凭据一：他见过复活的主

保罗见过耶稣，因为主耶稣曾在大马色的路上向他显现（徒 9:1-19）。

凭据二：工作的印证

保罗对哥林多人说：“你们不是我在主里面所作之工么？”哥林多教会的存在，就证明了保罗是使徒。

凭据三：他是圣灵所差遣的

使徒行传 13:1-3 记载，保罗和几位教师在安提阿侍奉主，禁食的时候，圣灵就说要差遣他和巴拿巴作使徒的工作。按使徒行传的记载看来，他是在被圣灵差遣之后（徒 13:4, 14:4-6），才实际作使徒的工作。

凭据四：有使徒的权柄

这权柄就是能行神迹，包括医病、赶鬼、与惩罚罪恶。还有，他的教训是其他使徒所承认的，具有圣经的权威，这等权威是由灵感而来的。

凭据五：为主受苦的特别经历

使徒保罗在为主受苦一方面，的确表现出特别的忍耐。在林后 12:12，保罗说：“我在你们中间，用百般的忍耐，借着神迹、奇事、异能，显出使徒的凭据来”。

1.2. 保罗享有使徒应有的权利（9:4-14）

1.2.1. 根据在基督里共有的权柄来说

如果别的使徒有权靠福音养生，为什么保罗和巴拿巴不能这样做

呢？另外，雅各和彼得各人都有自己的妻子，并且带着往来，难道保罗不能够享有同样的权利吗？这是非常简单的道理，但是有了成见的哥林多人，似乎完全没想到。

1.2.2. 根据一般常理来说

第7节，保罗用三个比喻来说明：他享有其他使徒所同有的权利，并且这也合乎一般常人的道理。这三个比喻是：

1.2.2.1. “有谁当兵，自备粮饷呢？”

1.2.2.2. “有谁栽葡萄园，不吃园里的果子呢？”

1.2.2.3. “有谁牧养牛羊，不吃牛羊的奶呢？”

1.2.3. 根据摩西律法来说

“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他的嘴”这是摩西律法上所记的，意思是：牛在工作的时候，要任凭它吃。同样的，一个传福音的人，如果想要凭着传福音而得到养生的供应，这没有什么不合理的地方。所以如果保罗要从哥林多信徒中获取一些养身之物，这绝对是合理的。

1.2.4. 根据保罗与哥林多教会的关系来说（11-12节）

既然保罗建立了哥林多教会，他就更可以从哥林多信徒身上，得着肉身的供应。

1.2.5. 根据主的命定来说

13节所说的是旧约献祭的规例——“为圣事劳碌的，就吃殿中的物。”在新约的时候，我们可以看到主叫门徒们出去传道的时候，不要带口袋、褂子、鞋和拐杖，“因为工人得饮食是应当的”（太10:10；参路10:7）。这是主所“命定”的。

2. 保罗为什么不享用他的权利呢？（9:15-27）

2.1. 他不想用尽传福音的权柄（9:15-18）

2.1.1. 因他不愿叫他所夸的落空

他所夸的，就是他未曾接受哥林多人的供应这件事。他不愿有什么把柄，叫人可以诋毁他在哥林多信徒中所保持的见证。

2.1.2. 因不传福音他就有祸了

保罗之所以传道，完全是由于基督的爱在他心里工作，使他觉得如果不传福音就有祸了。

2.1.3. 甘心不用尽他的权利

保罗确实地知道他是从神接受了这个传道的职责，所以无论如何他都应该去作。

2.2. 为要多得人归主（9:19-22）

保罗在这一段经文中说明了，他所做的一切事情都是以引人归主为目标。凡是跟罪没有牵涉的事情，都可以迁就，目的是要让更多人得着福音的好处。

2.3. 凡他所行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9:23-27）

保罗在这段经文中说出他的人生观和工作的目标，就是：“凡他所行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为要与人同得这福音的好处。”这也应该是每一个基督徒生活的目标。

24节，保罗用赛跑作比喻，说明我们应该怎样奔跑属灵的道路。我们好像那些进入赛跑场的人一样，要跑赢了才可以得到赏赐，所以我们每一个都要努力地跑。

在每一场的赛跑中，只有一个人可以拿奖，但是圣经里却说：“你们也当这样跑，好叫你们得着奖赏。”既然说“你们”，就代表了可以得奖赏的不止一个人，这对我们来说都是一个很大的鼓励。

第25节，保罗鼓励我们这些跟从神的人应该“诸事都有节制了”。注意他说：我们好像在地上赛跑和跟人较力争胜的。我们是跟谁争胜呢？是跟其他信徒吗？不是的，我们是站在为福音而战的人这一边，跟那些抵挡福音的恶势力较力争胜。我们每一个人都有希望成为优胜者，所以保罗说“我们”却要得不能坏的冠冕。

26-27节说明了，保罗的奔跑并不是没有

意义的奔跑。今天在教会里面侍奉的人，也应该知道所要“跑”的标杆是什么，所要“斗拳”的对象是谁。

27 节上，“攻克己身”的最好解释是下句“叫身服我”。保罗在这里见证，他不再容许身体成为罪欲的奴仆，而是要叫身体服从新“我”的支配。这个新“我”是由耶稣基督所掌管的。

“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在原文没有“福音”两个字。这里的“被弃绝”是指他把真理的教训传给别人，自己反而得不到。另一个意思是：保罗恐怕传了真道给别人，却没有攻克己身，反随从私欲，因而被神放在一边，不合神使用。

第 17 讲：鉴戒与行事的总则（林前 10:1-33）

1. 鉴戒（10:1-13）

1.1. 以色列人所蒙的恩典（10:1-4）

这几节讲到以色列人蒙恩的经历。虽然时代背景完全不同，可是在属灵的原则上，跟信徒的经历还是相似的；所以，以色列人的经历可以作为我们的鉴戒。我们一起来看看以色列民所蒙受的恩典：他们出埃及的时候，有云柱火柱带领他们到了红海边。摩西用杖击打海水，使海水分开，让以色列人从海里经过。“受洗”是比喻说法。以色列人在神的带领下脱离为奴的生活，这好比信徒出死入生，归于基督一样。“归了摩西”是指他们归于摩西的领导之下。在旷野里，神为以色列民预备了吗哪和鹌鹑作为食物，并且透过神迹为他们提供食水。更重要的是，那个生命的盘石，耶稣基督一直伴随着他们，满足他们心灵的需要。

1.2. 使徒的警戒（10:5-10）

1.2.1. 不要像他们倒毙旷野

第五节所指的是民数记 14 章的事。以色列人在加低斯大发怨言，神就罚他们那一代廿岁以外的人，都要倒毙旷野。

1.2.2. 不要像他们贪恋恶事

“贪恋恶事”应该是指以色列人

贪吃的事情。在他们厌烦吗哪，想吃肉的时候，神吩咐摩西降鹌鹑给他们吃。他们“大起贪欲的心”，日夜只顾捕取鹌鹑，最少的也取得十俄梅耳，所以在他们的牙齿还未把肉嚼烂之前，神的怒气就向他们发作。

1.2.3. 不要拜偶像

1.2.4. 不要行奸淫

第 8 节特指民 25:1-9，以色列人拜巴力毗珥，跟米甸女子犯奸淫的事。

1.2.5. 不要试探主

在这里，保罗特别引用以色列人被火蛇咬伤的事作鉴戒。那是民 21:4-9 所记载的。他们因为试探神的缘故，就受到了神的管教，有火蛇来咬他们。

1.2.6. 不要发怨言

以色列人从出埃及后，曾屡次发怨言。向神发怨言就是对神的恩典不满意，对神的作为不佩服，甚至是认为自己所作所想的比神更好！

1.3. 信徒应有的警惕（10:11-13）

第 11 节，以色列人的失败，可以成为我们这些末世的人的鉴戒；所以神把这些话写在圣经上，并以此来警戒我们。在面对试探的时候，我们应该怎么办？保罗说：“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

2. 鬼筵（10:14-33）

2.1. 不可参加鬼筵的理由（10:14-22）

2.1.1. 因我们是同领主的饼、主的杯（14-18）

凡领受主的饼和杯的人，就有份于主的十字架。有份于十字架的人，就不应该跟魔鬼打交道，不应该赴鬼筵了。

2.1.2. 因为参加鬼筵的就是与鬼相交

(19-22)

外邦人所拜的，实际上不是拜那死的偶像，而是拜那偶像背后的鬼魔和邪灵。我们既然喝主的杯，就不能够喝鬼的杯；既然吃主的筵席，就不可以在偶像庙里吃鬼的筵席。

2.2. 信徒行事的总则 (10:23-33)

2.2.1. 凡事要求别人的益处 (23-24)

凡我们所行的都必须“有好处”，包括对人有益和对自己有益。

2.2.2. 为个人也为别人 (25-30)

保罗告诉信徒凡市上所卖的，不管有没有祭过偶像都可以吃。就算那是祭过偶像的也可以吃，因为偶像对于那些食物并没有什么作用。“地和其中所充满的，都属乎主。”食物本来是属于主的，偶像绝对不能够改变它的状况。

27 节，当时请客的主人常常先把食物祭过偶像，然后才摆在席上请客。保罗认为这是无关紧要的，因为是否祭过偶像对食物是毫无作用的。

28-30 节，如果有人对你们说，这是“献过祭的物”，那就表示了这个人有一种观念，以为信徒不应该吃祭偶像的东西。他觉得，偶像对食物会发生某种作用。你要为这个人的良心的缘故不吃。

2.2.3. 凡事为荣耀神而行 (31-33)

31 节经文是全段的总结。吃喝是日常最普通的事情，但信徒在一切所行的事上，必须先看看它不能够荣耀神。

32 节，犹太人，外邦人，以及教会里的人，背景完全不同。但是无论是谁，我们都不要叫他们跌倒。

33 节的圣经原则应该很小心地应用。保罗向哥林多人说他“凡事都叫众人喜欢”，这句话必须与下半节“只求众人的益处，叫他们

得救”连起来解释。“凡事都叫众人喜欢”，是指向一个高尚的目标，就是求人的益处，叫人得救。

第 18 讲：妇女蒙头 (林前 11:1-16)

在当时的社会里，有妇女蒙头这个习俗。为什么我们这样说呢？有四个原因：

1. 如果这是他们从来都没有的习惯，保罗不会用这么严厉的话来吩咐信徒做一件事情。
2. 这段经文完全没有教导妇女怎样蒙头。如果这不是人人已经有的习惯，使徒一定会清楚的教她们怎样蒙头。
3. 保罗完全不用解释，为什么女人不蒙头就应该剪头发，他是用一种“当然”的口吻来说的，可见当时的人认为，不蒙头和剪头发同样是羞耻的事情。

4. 保罗要他们自己判断女人可不可以不蒙头。

这表示他们早就有了女人应该蒙头的观念。可见，这是社会习惯所造成的一种是非观念。保罗根据这个是非观念，来说明妇人顺服丈夫，教会顺服基督的真理。

另一方面，我们晓得圣经会用仅限于当时的习惯，来表明普遍性的真理。所以我们看到了保罗用当时人已经有的蒙头习俗，来讲论女人顺服男人，教会顺服基督的原理。

为什么妇女应该蒙头：

1. 按教会的秩序来说，女人应该蒙头 (11:1-7) 在教会里面，基督是元首；在家庭里面，男人是女人的头。

“头”的意思是什么呢？是表明一种职分和岗位的顺服，而不是表示性质和阶级的高低。保罗说男人是女人的头，这和男女平等的问题无关。完全是神按着祂的智慧，按着祂所赋予男女不同的特长，所安排的秩序和岗位的问题。

11:4-5，当时犹太人在会堂里向神认罪的时候，要蒙着帕子，这帕子表示他们不配看见神。但是对基督徒来说，如果他蒙上帕子祷告，就是羞辱耶稣基督，羞辱他们的“头”。因为这样做，就等于否认耶稣基督十架赎罪之功的完全。

这句话的另一个意思是，男人既然是象征基督的，如果他蒙着头，岂不是等于认为基督

不配接受教会的顺服么？所以男人如果蒙着头，就是羞辱他自己的“头”。但是女人祷告或者是讲道要是不蒙着头，就是羞辱了自己的头（羞辱自己的丈夫）。按照当时希腊的风俗，只有妓女在公共场合才不蒙头，也只有淫妇或者是奴婢才被人剃去头发。所以，不蒙头和剃发一样羞耻。保罗在这里提醒那些哥林多的姊妹们，如果她们用不蒙头来表示自己和丈夫平等，这只会使别人认为她们是不正派的女子，羞辱了自己又羞辱丈夫。

11:6，保罗在这里进一步的说明，如果妇女不蒙头，就干脆把头发剪掉吧。

11:7，男人是神的荣耀，因为神把万物都交给亚当来管理，那个时候女人还没有被造出来（参创 2:18-25）。女人是为男人而造（创 2:18）的，又是从男人身上所取下来的肋骨造成的（创 2:21），所以她是男人的荣耀。保罗这样说，并不是代表了女人的价值不如男人，而是女人增加了男人的荣耀。

2. 按创造的先后来说，女人应顺服男人（11:8-12）

11:8-9，神先创造男人，然后再造女人。神造女人，是因为祂看到男人独居不好，就造一个配偶来帮助他（创 2:18）。神创造男女的时候，所赋予男人和女人的特长各不相同。如果女人不站在“帮助”男人的地位上来应用她的才能，就不能够充分发挥神创造女人的时候，所赋予女人的特长。

11:10，为什么女人为天使的缘故，有服权柄的记号呢？因为天使是最早的受造者，而女人是最后的受造者。因此，这最后的受造者若表现出顺服的态度，就使那最先受造的天使——魔鬼和邪灵，都被定罪了。对哥林多的妇女来说，在头上有服权柄的记号，就是指蒙头这件事。

3. 按当时的传统观念来说，妇女应该蒙头（11:13-15）

11:13-14，保罗和当时的一般人都认为妇女要蒙头祷告是当然的。

11:15，女人在装扮上和男人显然不同，女人有长头发是她的荣耀。女人若装扮成男人的样子，就是她的羞辱。

4. 小结：没有辩驳的规矩（11:16）

上面整段的教训，都是环绕着“蒙头”这个

话题。既然使徒已经把神的旨意解明了，谁也不该在使徒已经判定的事上逞强好胜，争辩什么；众教会应当服从使徒的教训。

第 19 讲：混乱圣餐（林前 11:17-34）

1. 保罗责备哥林多教会聚会的混乱（11:17-22）

保罗责备哥林多教会聚会混乱。他们在这么严肃神圣的事情上，竟然存着儿戏的态度，实在是应该受到责备的。“你们聚会不是受益，乃是招损”，从这节经文中，我们了解到保罗最看重的是信徒在聚会中能否得益。

21 节说到了哥林多教会的信徒“分门别类”，是指什么呢？在这里，“分门别类”是指着在圣餐之前的聚会说的。在聚餐的时候，各人把食物带去吃。富有的信徒带的食物非常丰富，贫穷的信徒却非常的简单，甚至没有带。他们不是大家聚在一起分享，而是分成小圈子。保罗责备他们，这样分门别类，根本就不是爱的筵席。

11:19，神允许那些真诚爱主的人，因为分门结党的事情而受试验。这里所说“好叫那些有经验的人显明出来”，有经验的人就是指那些在分门结党的事上不肯随和的人。经过了试验之后，我们就可以看得出，这些人是不是真的爱主了。

11:20-21，保罗说哥林多人的聚餐算不上是吃主的晚餐。本来他们一同来纪念主，应该显出信徒彼此相通的爱才对，但是富有的信徒不肯跟贫穷的信徒一起分享食物，完全违反了爱筵的意义。在这里，使徒责备他们在吃爱筵的时候醉酒，这是不应该有的情形。按照以色列人守逾越节的规定，守逾越节是不许用任何有酵的东西的，而酒却是葡萄经过发酵后才酿成的。

11:22，保罗针对富有的信徒发了三个问题：

1.1. “你们要吃喝，难道没有家么？”

这个问题偏重于责备他们的动机错误。如果他们是故意使用这种聚餐表现他们的富有，这种存心是应该受到责备的。

1.2. “还是藐视神的教会？”

这句话责备一些信徒态度上的错误。教会的一切活动，原来都是为了服事神、荣耀神而有的，他们却用来荣耀自己。

他们这样作，完全违背了纪念主聚会的意义。

1.3. “我向你们可怎么说呢？可因此称赞你们么？”

在第三个责问当中，保罗感叹信徒的幼稚与无知。

2. 纪念主聚会的意义（11:23-26）

11:23 上，保罗在这里说明了，他所讲关于纪念主的意义，是从主领受的。保罗在哥林多教会的时候，已经把他从主耶稣所领受的传给他们了。可是他们似乎忽略了保罗所传关乎纪念主的意义；所以保罗在这里再次提醒他们。

11:23 下-24 “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这句话是要让信徒追念主耶稣被卖那一夜的情景。

“拿起饼来……就擘开”，主耶稣把饼擘开，是要表明祂的身体怎样为我们“擘开”，祂怎样为我们在十字架上舍弃自己。基督肯为我们舍命，我们竟然连食物也不肯为主舍弃，怎么能够纪念主呢？所以“擘饼”对于哥林多人来说，有特别的意义。

纪念主聚会的真正意义，是在乎“纪念”，而不是赎罪。

11:25，新约既然是主所立的，与旧约有明显的不同。旧约是用牛羊的血立的，新约是用耶稣基督的血所立的。旧约牛羊的血并不能真正赎人的罪，只表明那以后要来的救赎主。新约基督的血才能真正叫我们的罪得赦免。

“约”也表示一种双方应该信守的责任。既然我们和主立了约，所以每逢吃饼喝杯的时候，应该想到我们不再是属于自己的，而是属于主的。

“纪念”包括感恩，思念和爱慕的意思。

纪念主的人是已经蒙恩得救的人。“纪念”说明了这种聚会是要激发人爱主，感谢主。所以不论是领祷告的，传信息的或者是作见证的，都要带领人纪念主、称谢主。

11:26，纪念主的聚会还有一点重要的意义，就是等候主耶稣来。

3. 要怎样纪念主？（11:27-34）

3.1. 要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

“不按理”在这里的意思是指不把主的晚餐分别为圣，而把它当作是普通晚餐。

也就是存着轻忽、不敬的态度来纪念主。

“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也指下面那些不分辨主的身体，带着罪来领受饼和杯的人。

3.2. 要先自己省察

我们应该省察，看自己是不是带着一颗清洁的心来纪念主。

“因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体，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所谓吃喝自己的罪，就是因为吃喝而犯罪，我们要担当自己的罪的意思，和上面 27 节所说干犯主的身、主的血的意思相同。这个饼和杯代表了主的死和新约，如果我们轻忽了这个饼和杯，就是轻忽了主跟我们所立的新约了。

3.3. 惩治与受审

哥林多人当中所以会有患病甚至死亡的，是由于他们不尊重主的饼和主的杯，吃喝自己的罪，以致于受到神的惩治。

3.4. 应彼此等待

保罗要哥林多人教会的人“彼此等待”，就是他们所带来的食物要等待大家一同来享受。既然是爱筵，就应该大家共同分享，这样才能够表现彼此相爱的精神。如果有人因为饥饿而不能等待，不如在家里先吃。使徒虽然要他们尊重“爱筵”，却不是不体恤人的实际困难。

“免得你们聚会自己取罪”，意思是免得你们的聚会因为争先吃喝，反而得罪神。中文圣经所译“自己取罪”，似乎太强调“自己”。其实这句话只是说明，要是像他们那样，这个饥饿、那个醉酒地来聚会，就是聚会取罪了。

“其余的事，我来的时候再安排”表示了写在这本书上的教训，是比较紧迫或者是重要的，不能够留待保罗到的时候才安排，必须先借着书信指导他们。还有一些次要的事，保罗要等到自己到哥林多的时候，才指导他们，或为他们裁决。

第 20 讲：属灵的恩赐（1）（林前 12:1-11）

第 12 章强调在合一的“身体”里，实在是需要各种不同的恩赐。1-3 节是引言，保罗强调辨别圣灵工作和非圣灵工作的基本准则。4-6 节指出各种属灵的恩赐，都是建基于三位一体的真神。7-11 节列举了不同恩赐的实例，与此同时也强调了每种恩赐都是来自同一位掌权的灵。12-26 节比较详细地演绎基督身体的比喻；到 27-31 节，保罗再次列出某些代表性的恩赐，并且强调不是所有基督徒都会获得同一种恩赐。

1. 属灵的事（12:1-3）

1-2 节，“不明白”原文有无知的意思。哥林多人因为习惯了拜偶像，讲到属灵的事情时，很容易用拜偶像的邪术或招鬼等神奇怪诞的事，来领会圣灵的事情。所以保罗要他们注意，不要无知地把圣灵的事跟邪灵的事混在一块了。

第 2 节，“你们作外邦人的时候”，“外邦人”代表不信主的人，这是圣经的特别用法。这一句话是指哥林多人还没有信主以前的情况。

第 3 节，可能当时哥林多的信徒过份相信神奇的经验，只要能够灵验的奇事，不分它是邪灵还是圣灵，就盲目地接受了。甚至有一些拜偶像的人，受了邪灵的感动之后，说出毁谤耶稣的话来，哥林多人还是不拒绝。所以保罗教导信徒，要分辨什么是出于圣灵，什么是出于邪灵；出于神的灵，没有说耶稣是可咒诅的。

“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这里所谓“说耶稣是主”，就是从心里承认耶稣是主。

难解的话语：究竟第 1 节和第 2、第 3 节有什么关系？属灵的恩赐和被圣灵感动，称耶稣为主有什么关系？

解答：保罗这样说，是为了调解哥林多教会内因为说方言而出现的纷争。有人说方言是好的，而且是属灵程度高超的表现，所以他们就轻看没有说方言恩赐的人；有人就认为说方言是一件坏事，不仅使聚会的秩序荡然无存，还造成了信徒之间在恩赐和属灵的角度上争竞比较。反对说方言的人，甚至极端地推论说，那些说方言的人不过是借着邪灵的能力说的，这样，两派就势成水火，无法

相容。

保罗认为教会里说方言的人造成聚会上的混乱，并且使一些基督徒产生属灵的骄傲，这是不好的。但是另一方面，他又不同意说方言的是借着邪灵的能力说的。保罗不愿意哥林多信徒意气用事，说一些光有伤害性而于事无补的话，所以他首先为说方言的辩护。他指出偶像都是哑巴，根本没有办法说话，而且如果不是神的灵感，也没有人可以说出耶稣是主这些赞美主的话来，所以说方言的都是弟兄，他的能力都是源自神。我们绝对可以和他们一起谈话，一起相交。

2. 恩赐的源头（12:4-11）

2.1. 恩赐、职事、与功用（12:4-7）

4-7 节，三位一体的神，是我们领受各种属灵恩赐的源头。神根据我们的属灵职分，并且在教会中应该显出来的功用，赐给我们不同的恩赐。但是祂怎样把不同的恩赐给我们呢？祂在我们“众人里面运行一切的事”。也就是在我们的心灵和意念里面作工，使我们所有的心思、才智、兴趣、……都向着某一个方面追求，使我们在那个方面越来越有负担和长进。

“圣灵显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处”，虽然恩赐有分别，但是目的相同，神所赐给各人的恩赐都有一个共同的目的，是要叫人得到益处。所以我们可以求圣灵教导我们善用恩赐，好叫别人因为我们得着更多的益处。

2.2. 恩赐的类别（12:8-11）

8-11 节，使徒在这里举出一些圣灵的恩赐，作为例解，说明各人所领受的恩赐是不一样的；但这绝对不是说，圣灵的恩赐只有这几样。

“这人蒙圣灵赐他智慧的言语，那人也蒙这位圣灵赐他知识的言语”。既然圣经是以基督为智慧（参箴 8:12-21），所以“智慧的言语”就偏重于神那方面的启示了。这包括了传福音的各方面的信息。“知识”原文是指人追求探寻而得的知识，所以“知识的言语”是偏重于人方面的领悟、了解。

“又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信心”，所有的“信心”，不是指得救的信心。所有的信徒都一定会有得救的信心，不然的话，他们就不是信徒了。这信心是指生活、工作方面的信心。

“还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医病的恩赐”，这里是指用神所赐的超然能力医病。

“又叫一人能行异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别诸灵，又叫一人能说方言，又叫一人能番方言。”“行异能”的范围比医病大，包括了惩罚犯罪的人。这里提到“辨别诸灵”，可见当时已经有好些假冒圣灵的邪灵工作。神赐下辨别诸灵的恩赐，以辨别邪灵的工作。

“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圣灵的恩赐是圣灵随自己的意思分给人的。虽然我们可以羡慕某一种恩赐，可以追求某种恩赐，但是不可以“强求”。

第 21 讲：属灵的恩赐（2）（林前 12:12-31）

1. 身上肢体的比喻（12:12-26）

1.1. 我们怎样成为基督身上的肢体？

（12:12-14）

12 节，身体跟肢体怎样相通相合，不能够分离，信徒跟教会的关系一样，也是不能够分开的。这一章的 13-20 节一共四次提到“一个身子”，可见使徒相当强调只有一个基督的身体。

信徒是这个身体上的肢体，彼此在圣灵里联合为一。“从一位圣灵受洗”是指从圣灵重生。“饮于一位圣灵”是借用了约 7:37-39 的话，指圣灵住在每个信徒里面，成为信徒属灵生命的供应。

“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这些话表示了保罗这里所讲的“身体”是宇宙性的，广泛地指一切信徒，不是局限于哥林多地方的教会。

1.2. 我们不能凭自己脱离“身体”（12:15-16）

15-16 节，脚不能够自认为不是手而不属于身子，耳也不能自认为不是眼而不属于身子。他们都是属于身体的，这个事

实不会改变。信徒在教会里面互作肢体也是这样。我们都是在基督属灵的身体里，谁也不能够否认这个事实。

1.3. 我们都是由神安放在身上作肢体的（12:17-20）

17-20 节，身体不可能只有一个肢体，所以神按照祂自己的旨意，把各种不同的肢体安放在祂的身体里面，叫他们各自发生效用，使身体渐渐增长。

1.4. 身上肢体必须互相依赖合作（12:21）

这一节却强调肢体之间的相互关系。他们都是互相需要的，否则就不能够发挥他们的特长，甚至不能够生存。在神的教会里也是这样。我们需要别人的帮助，才可以发挥自己的才能。

1.5. 对于那些软弱和不“俊美”的肢体，我们应该怎么看。（12:22-25）

我们不能说那些较弱的和难看的肢体就是不重要的肢体；就好像身体内部的五脏和筋肉，虽然不“体面”，却是十分重要的。神在创造人的身体时，对于那些比较软弱的和不体面的肢体，都加以特别巧妙的保护和装饰。

神对待属灵的身体，就好像祂对待血肉的身体一样。有一些信徒的恩赐是显露的，容易受人欢迎；有一些信徒的恩赐是隐藏的，不受人注意；但是神绝对不会轻看这些信徒。祂还会把一些长处加添给他们。这样，信徒之间就更不应该彼此轻视了。

1.6. 身上肢体理当同荣同辱（12:26）

26 节的“若”字，是一个假设。如果身体的任何一个肢体得着荣耀或者是受痛苦，别的肢体也会有同样的感受。基督徒的属灵关系，也应该有这种身体的感觉。

2. 恩赐的类别与职分（12:27-31）

为什么哥林多地方的教会，可以说是基督的身体？

凡是属于身体的任何一部分，我们都可以用“身体”这两个字来代表它。既然哥林多教会是在基督的身体里，保罗就可以说这是基督的身体了。

28 节中的“教会”不仅是指哥林多地方的教会，也是指普遍的教会。

“所设立的”，表示以下所提的不仅是恩赐，也是职分。“第一是使徒，第二……第三……再次……”在这里，有两种看法：第一种表示保罗在这里有意把职分和恩赐的等次分别大小。说方言的恩赐被排在最后面，表示说方言不是重要的恩赐。第二种看法，是按照时间先后次序的排列，要建立一间地方教会，首先需要一名教会植堂者，然后就必须经常有人在那里传讲神的话。接着，需要有教师用门徒训练来补足布道工作的缺欠，并且传授信仰的基本真理。到了这一步，切实的基督徒相交生活才能够帮助信徒发挥一切其他的恩赐。说方言被列在最后，可能是因为哥林信徒夸大了它的价值，我们不能说因为保罗把说方言放在最后，而说它在本质上是次一等的。

在这里保罗只是举例，并不是说神在教会所设立或者赐给教会的职分只有这么多。

“行异能的，……得恩赐医病的，……帮助人的，治理事的”，这里表示了一个人得到什么职分，是按照他所领受的是什么恩赐。

29-30 节，一连七个“岂是”说明了教会里的信徒各有不同的恩赐，回应前面所说的圣灵会按照自己的意思，把不同的恩赐分给不同的信徒。

31 节是全章的总结。使徒勉励他们“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赐”。怎样追求？保罗想跟他们分享一条重要的道路，就是下一章所说的“爱”了。“道”的原文，是指道路而不是道理。

第 22 讲：爱的妙道（林前 13:1-7）

这一章可以分为三小段：第一段是 1-3 节，谈到爱的价值；第二段是 4-7 节，谈到爱的定义；第三段是 8-13 节，谈到爱的永存。

1. 爱的价值（13:1-3）

第 1 节，什么是“万人方言”、“天使的话语”？这“万人的方言”既然是“人的”，当然就是人间的话语了。至于“天使的话语”，既然说明是“天使的”，就不是人间的话语了。在这个世界上，真的有人会说万人的方言、天使的话语么？保罗一开头就用“若”字、

表明了这是一种假设。他说，如果“我”能够说万人的方言，而且连天使的话都会说，但是却没有“爱”，那么我的话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跟一种单调而没有意义的吵闹声没有什么分别。

第 2 节，“各样的奥秘、各样的知识”，就是一切属灵的奥秘，和一切属世的知识。“全备的信”，按照主耶稣所说的，就是无所不能的信心（太 17:20）。先知讲道之能，明白各样奥秘的知识和全备的信，在 12:8-10 也提过，不过在 12 章是说分给不同的人，这里是说三样都集中在一个人身上，而且这个人的三种恩赐都有最高度的表现。虽然是这样，如果没有“爱”，还算不得什么。

第 3 节，即使一个人肯将全部财产施舍掉，甚至被焚烧殉道，如果他的出发点不是爱，那在神的眼中毫无价值，做的人也一无所得。

2. 爱的定义（13:4-7）

2.1. 恒久忍耐：是指在人际关系中对别人的谅解和接纳。

2.2. 恩慈：我们容忍接纳一些别人施加在自己身上的负面态度，然后以正面的仁慈怜悯态度作回报。

2.3. 不嫉妒：一连好几个否定句，不嫉妒是第一个。嫉妒是把别人看作是跟自己对立的竞争对手，对方的优点、成就，构成了对我的威胁，即使不在实际行动上有所表示，也至少在心理上产生抗拒、轻视和抵制。

2.4. 不自夸：自夸是对自己的长处过分看重。这是自我中心的表现，以个人的成就来沾沾自喜，甚至是践踏别人来抬高自己的地位。哥林多教会的属灵派信徒就常常犯这个毛病，说方言的问题也和这个有密切的关系。

2.5. 不张狂：张狂就是骄傲、放纵，也就是保罗指责哥林多人的自高自大了。这也是一种自我中心的表现。

2.6. 不作害羞的事：是指我们不应该作一些不合宜的事情，比方说十一章说的妇女不蒙头，或者是富有的信徒在圣餐中所作的让贫穷者羞愧的事情。

2.7. 不求自己的益处：放在哥林多教会这个

场景来看，大概是指那些有知识、有信心的人，为着那些没有知识以及信心的人的缘故而放弃自己应得的权利和享受。

- 2.8. 不轻易发怒：保罗说，一个有爱心的人不会轻易地生别人的气。他不会容忍罪恶，但是他会设身处地为别人着想，体谅别人，从而减少了自义性地发怒的可能性。
- 2.9. 不计算人的恶：有两方面的意思：第一，不累积数算别人的错误；第二，不设计谋害别人。“恶”在这里是指别人对自己的干犯和侵害，而不是一般性的罪。
- 2.10. 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两句话是同一个意思的正反面陈述。爱不是盲目的，它是在真理的规范下所作出的态度和行为，比方说纵容自己所爱的人，让他继续犯罪，这就不是真正的爱了。
- 2.11. 凡事包容：包容除了包括接纳和忍耐的含义以外，也可以是覆盖和保护的意思。
- 2.12. 凡事相信：爱就是不要惧怕自己会遭到别人的谋害或者是利用，不要拒绝吃亏或者是得不偿失。当我们要对人付出爱的时候，我们就不要有一个怀疑的态度，心存防范。
- 2.13. 凡事盼望：这里主要的含义是对别人充满了盼望，相信别人能够成长改变。为什么别人能够改变呢？这是因为神的原故。神完全有能力改变人的一生。当我们对人常存信心和盼望的时候，我们就能够做出别人所不能够想象的事情，甚至是改变这个世界。
- 2.14. 凡事忍耐：在不利的环境下，在似乎让人感到绝望的环境里，我们仍然因为心里有信心和盼望而持守下去，并且积极地以爱作出回应。

第 23 讲：爱的永存（林前 13:8-13）

1. 爱、先知讲道、说方言（13:8-10）
保罗用了“先知讲道之能”和“说方言之能”跟爱作比较，解释爱是怎样的“永不止息”。“先知讲道之能，终必归于无有”。先知本着

神的话来解释神的奥秘，这种恩赐总有一天会变得没有用处。因为有一天大家都会来到神的面前，到了那个时候就用不着先知来替我们讲解神的话语了。“说方言之能，终必停止”，由于哥林多教会太偏重于说方言，所以保罗在这里特别提起这种恩赐。

“知识也终必归于无有”，按照上下文来看，这个“知识”似乎是偏重于真理的知识。到了天上的时候，属世的知识固然没有用处，就连属灵的知识，到了那个时都变成没有用处了。

“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有限”，是因为我们活在肉身里面，我们受到了肉身的限制。我们一生的时光只不过是有限的几十年；就算在几十年的岁月中，知识不停地增加，我们所知道的还是非常有限。

“先知所讲的也有限”，先知自己能够领悟的是非常的有限，他们的智慧和口才也有限。所以能够讲解明白的，也在一定的限度里。所以爱远比先知讲道之能、说方言之能和各样知识更为超越，因为“爱是永不止息”的，是继续到永远的。

2. 孩子的比喻（13:11）

11 节，保罗用自己作比喻。从这个比喻中，我们了解到有一天当我们来到神的面前时，我们就会好像成年人一样，对于神的认识更完全。跟我们还在肉身的时候比较起来，我们会觉得在世上所知道的一切，实在是好像小孩子所获得的知识一般，算不得什么。

这个比喻也说明了，信徒在恩赐上的追求，跟生命的长进有密切的关系。当信徒生命还幼稚的时候，所爱慕的恩赐，是一些比较能够叫他们在情绪上感到满足的。等信徒的生命长大成熟之后，他们在属灵方面的追求也会更有深度。他们一定会在爱方面追求更大的长进。

3. 镜子的比喻（13:12）

在保罗的时代，人所用的镜子是铜造的。把铜擦得闪亮当作镜子，但是那种镜子不能够把人照得清楚。所以保罗说：“我们如今仿佛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这里的“观看”，是指我们在属神的事情上。我们对于神和神的真理，认识非常的有限，就好像对着一面

铜镜观看，看得不是很清楚。

这个“模糊不清”有两点要注意：

- 3.1. 圣经虽然记载许多有关于救恩的事以及许多神所要我们知道的事，但是有一些属灵奥秘的事情，神并没有在祂的话语上记下来，比方说：关于魔鬼的来源和它怎样堕落，这一类的事，圣经没有给我们清楚的知识，叫我们可以作出绝对肯定的结论。
- 3.2. 这里说的“模糊不清”，不是指保罗对自己所传的信息，所讲解的福音没有把握。这个“模糊不清”，是因为我们受到肉身的限制，所以我们没有办法完全地了解属灵的奥秘！

4. 结论（13:13）

13 节，首先要注意的是，信、望、爱这三样都是常存的。在三样之中，最大的是爱。

这个“大”可从以下两方面比较。

按照信望爱三者的效用来说：信心虽然叫我们跟神恢复正常的关系，得神的喜悦；盼望叫我们不至于羞愧，使我们有力量忍受各样的苦难；但是这两种都是叫我们自己得着好处的，惟有爱心不单止是造就自己，还造就别人，并且叫神得荣耀。

另一方面，信和望在今生的价值较高，因为一切都还没有实现，还在等待的阶段。但是等到一切都实现了，信和望就没有以前那样的价值了。“爱”又怎么样呢？无论是在今生或者是来生，它的价值都是一样的，不会因为时间、空间的转换而改变，而且还会不断地增加。

第 24 讲：方言和先知讲道的比较（林前 14:1-11）

1. 三种恩赐的先后（14:1-2）

当我们看 1-2 节的时候，我们发现爱、说方言和作先知讲道，在次序上是有分别的——第一是要追求爱，这是上文 13 章的结论，在应用一切属灵恩赐的时候，必须加上爱才有价值。除了爱以外，在各种属灵的恩赐中，更要羡慕的，就是作先知讲道的。最后保罗才提到方言的问题。哥林多人太注重说方言了，所以保罗希望改正他们错误的观念，特别以“爱”和“作先知讲道”跟说方言来比较，

强调说方言不是最重要的恩赐。

2. 说方言和作先知讲道的分别（14:2-4）

第 2 节，“那说方言的，原不是对人说，乃是对神说”，这句话说出了方言主要的功用，不是在于对会众讲话，而是对神说话。这是方言和先知讲道最大的分别。第 3 节就特别说明先知讲道是为着造就别人，第 4 节就说方言是造就自己。

在某种情况下，信徒迫切地渴望和神交通，却没有办法用他所懂的语言表达心里的感受，神就会给这种人方言的恩赐，好让他可以把心里的意念表达出来。

“没有人听出来”是指这个人是在心里向神说的，所以没有人能够听出来。

在这里多次提到“说”字，既然是“说”，就不是喊叫，表示所说的话不仅是有声音，还有意义的，这是“话语”而不是“声音”。

第 4 节，“造就”原意是“建造”，但是用在灵性方面，有训诲、增长的意思。既然是这样，无论是说方言或者是作先知讲道的，都是在圣灵的管制之下应用他们的领悟力造就自己，绝对不是在类似魂游象外的境况之下说方言或者是作先知讲道，否则就不可能“造就”自己或者是教会了。

3. 保罗对这两种恩赐的态度（14:5）

保罗愿意哥林多的信徒说方言，因为说方言也是一种圣灵的恩赐；但是他更愿意他们作先知讲道。

方言必须番出来才能够叫别人受造就得着益处，但是作先知讲道的不需要番出来，因为它是用人人都明白的话来传讲。

4. 举例（14:6-11）

为什么作先知讲道比说方言强呢？使徒继续解释上文的论点。第 6 节是以他自己的经验作例子来说明。

“启示”是指有启发性的教导。知识包括真理的知识和一般的知识。预言是指一般讲道，也就是作先知讲道。教训就是用神的话来教训人。这几点都是同类的教导工作；保罗的意思是如果不用各样的方法教导他们，叫他们明白他所讲的，那又有什么益处呢？

第 7 节，保罗在这里以那些没有生命的乐器作例子，说明任何乐器所发出来的声音如果

没有分别，我们就不知道它所吹所弹的是什么。照样的，我们所说的话不能够只有声音却没有意思。我们必须说出一些大家都明白的话，才合乎圣灵感动人说话的目的。

第8节，打仗也是这样，士兵们都要根据不同的号声，才知道应该前进还是后退，集合或是分散。如果吹“无定的号声”，士兵们不能够分别这是属于哪一种情况，他们就无从预备打仗了。照样，我们在教会里说话是为了造就人。如果我们讲一些大家都听不懂的话，这只会引起混乱，对于信徒打属灵的争战，一点帮助都没有。

第9节回到保罗所讲解的题目上，说明在教会里说方言不能够使别人明白，就跟没有乐谱的乐器和没有规律的号声一样，变得毫无意义。

第10节回应了那些以为只发出舌音就算是说方言的主张。使徒保罗指出世界上的声音虽然很多，却没有一样是没有意思的。没有意思的声音就不可能是出于圣灵的感动。

第11节，“化外人”是指希腊文化以外的人，再进一步来看就是外国人、陌生人的意思。

第25讲：应求造就教会的恩赐（林前 14:12-25）

1. 应求造就教会的恩赐（14:12-20）

1.1. 要求多得造就教会的恩赐（14:12-13）

12-13 这两节经文很清楚地说明信徒要切慕多得造就教会的恩赐，比方说作先知讲道。使徒并没有禁止说方言。不过他认为有说方言恩赐的，就应该求能够番出来，因为番出来才能够造就人。

1.2. 方言祷告和悟性祷告（14:14-17）

第14节，一个人忽然能够说出别国的话语，不是因为这个人的悟性发生了什么作用，而是因为圣灵在人的心里工作，所以保罗在这里说他的悟性没有果效。但是保罗并不是在这里贬低悟性的果效与价值，他只是想说明用方言祷告的性质而已。那么我们是不是应该只是用心灵祷告，而不用悟性祷告呢？不是的，下面继续解译了。

第15节，不论是祷告还是歌唱，我们既要用心灵，也要用悟性。如果我们不用

悟性，单凭着心灵的感觉，甚至是任凭情感受激动，说出一些没有人明白的话来，这就不能够造就人了。所以当我们用心灵祷告的时候，我们也要用悟性，好让我们能够造就别人的生命。

16节的“祝谢”按照17节的“感谢”来看，是偏重于感谢方面。如果“你”单单地凭着方言来祝谢，虽然“你”自己可以和神交通，但是在座的人既然不明白你所说的是什么，他们就不能够在你感谢的时候跟你说阿们。

1.3. 保罗的见证（14:18-19）

在18-19节，保罗见证他自己有过很多说方言的经验，比哥林多人还多。但是很明显的，保罗并没有用自己曾经说过方言的经验，鼓励信徒追求方言。否则哥林多人就不会不知道保罗曾经说过方言了。

19节谈到了“教导人的话”，这跟方言是“五”和“万”的比较。按数字来说，作先知讲道的比说方言强了二千倍，所以很明显的，使徒是在鼓励人追求作先知讲道。

1.4. 在心志上应该作大人（14:20）

哥林多信徒在生活行事上，比别的教会腐败堕落。他们在追求恩赐上，比较注意那些容易让他们的心灵有感觉的，在经历上比较神奇的恩赐。保罗在这里提醒他们，这是不成熟的表现，这就是作“小孩子”了。我们在心志上应该成熟一点，成为一个大人。

2. 方言和先知讲道不同的功用（14:21-25）

2.1. 方言是向不信的人作证据（14:21-22）

第21节的话是引用赛28:11-12的话。赛28:11-12：“先知说：“不然，主要藉异邦人的嘴唇和外邦人的舌头，对这百姓说话。”他曾对他们说，你们要使疲乏人得安息，这样才得安息，才得舒畅。他们却不肯听。”按照当时，这句话是指亚述人对以色列的漫骂和侮辱。百姓不听从神藉先知预言的话，所以神就借着先知宣告说，祂要藉外邦人的口向他们说话。后来亚述军队攻打耶路撒冷，并且漫骂

以色列人，这样神就藉外邦人的口，显明以色列人悖逆的结果，叫他们受到外邦人的侮辱（参赛 36 章全章）。

保罗在这里借着历史上犹太人的背逆，以及神的教训作了两个引伸性的结论：第一，方言成为了不信的人的证据。不信的人不明白方言，也不明白方言背后的福音信息。他们以为自己所听到的是些胡言乱语，所以他们拒绝了福音，继续陷在罪恶当中。于是方言就成为了他们无法蒙恩的证据。

作先知讲道的，又怎么样呢？作先知讲道的，是用人们能够明白的语言，所以可以开启人的心窍，让人明白福音，并且得到救恩。

2.2. 都作先知讲道比都说方言强（14:23-25）

23 节，论到方言的恩赐，如果运用在教会聚会的时候，就不如作先知讲道的。在教会聚会的时候，难免会有不通方言的人，或者是不信的人参加聚会，他们根本就不知道说方言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他们会以为说方言的人癫狂了。这可能会叫他们对福音道理产生恶感或者是误会。

24-25 节说明了如果在聚会中都作先知讲道，而不是说方言的话，就算有不信的人或不通方言的人进来，他们也会听得明白，而被“劝醒”，被神的话“审明”而受感。

第 26 讲：说方言和作先知讲道在聚会中的应用（林前 14:26-40）

1. 聚会要以造就教会为原则（14:26）

26 节的重点是在最后的一句，就是“凡事都当造就人”。保罗在这里不是规定一种聚会的方式。他给我们的教训是，无论用什么方式聚会，必须以能够造就人为原则。虽然各个时代的人都有他们不同的聚会形式，但是只要能够让大家得到造就，就好了。

2. 在教会聚会中说方言的限制（14:27-28）

27-28 节，虽然保罗并没有限定聚会的方式，不过他却为说方言，定下了具体的限制。他不但把数目规定了——“只好两个人，最多

三个人”，也把说方言的秩序规定了——“要轮流着说”，不可以同时说，免得在聚会当中引起混乱。当这些人说了方言以后，也要有人番出来。

27 节最后的一部分说：“也要一个人番出来”，和 28 节的“若没有人番”，这样看来番方言的是另外一个人，不是说方言的本人。按照保罗的意思，如果圣灵感动人在聚会中说方言，祂也一定会感动另外一个人替他番方言，而且是在很有秩序的情形下进行。

3. 作先知讲道的限制（14:29-31）

29-31 节，作先知讲道也跟说方言一样，“只好两个人或是三个人”，而且也是要一个一个的说。注意 29 节最后那一部分：“其余的就当慎思明辨”，这表示作先知讲道的人所说的话不完全对，所以听的人要慎思明辨，分辨他所讲的是不是合乎真理。

31 节的话再次补充说明先知讲道的内容是“叫众人学道理，叫众人得劝勉”，所以他是照着普通正常的情形讲道，而不是神奇式地说预言。

4. 结论（14:32-33）

32-33 节，如果大家都是出于神的感动，那么无论说方言、作先知讲道的，都不会彼此争着说。有神的灵在引导，就不会引起聚会混乱的情形。所以保罗在这里再三的提醒信徒，圣灵的工作并不是混乱、没有约束的。

5. 妇女在聚会中要闭口不言（14:34-40）

34 节，“妇女在会中”原文是多数式的“教会”，而不是聚会的“会”。所以这里的重点，不是指在聚会中说话，而是在教会中发言，因为下面那一节“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证明了这一句是针对妇女不应当在教会中当权作头说的。

“正如律法所说的”——“律法”指整个旧约。“正如律法所说的”应该是笼统地说禁止妇女在教会中当权作头，随意发问是符合旧约的教导。

圣经叫我们看到神在祂家里的安排，按照祂所赐给姊妹的特长来说，不是偏向于作最高的领袖，而是要她们站在帮助男人的地位上，以保罗时代的社会情形来说更是这样。

现在我们很难接受这种观念，因为我们只看

重“领袖”的地位，轻忽了帮助者的地位。我们评估人的价值，只看重他所站的地位，却轻忽了他实际的贡献。如果我们继续这样做的话，那对于神的家，也就是教会绝对不是一件好事。

其实只要我们认识到一切敬虔、忠心服事主的人，都应该受到尊敬的话，那么对于谁作领袖就不重要了。教会应该按照神所赋予男女不同的特长，善加发挥，建立基督的身体，使神的家得到最大的益处，这是最好的。

35 节经文显明了保罗所说的话，是基于当时的背景。当时，妇女们没有太多机会接受教育，她们对于神的道领悟能力很低，让她们公开说话，会造成很多问题。哥林多教会的妇女认为既然男女是平等的，她们就可以常常在聚会当中发问了。她们所发的问题可能十分幼稚，对于答案也很难明白，所以影响了聚会的气氛。保罗劝她们如果她们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保罗在这里所注重的不是女传道可不可以在教会中讲道。他完全是针对一般的妇女，在聚会时随便说话，随便发问的情形。

36 节是责问的话，似乎暗示哥林多信徒自己要作主张，没有按照使徒在众教会中所定的规矩。

37-38 节很清楚表明使徒保罗所说的话就是主的命令。“若有不知道的，就由他不知道罢。”这句话的意思是：使徒所讲的，已经能够叫人明白了，如果还有人说不知道，就是故意推诿的。

39-40 节可以说是 12-14 章的总结：要切慕作先知讲道，也不要禁止说方言。我们要注意保罗始终持定一个原则，就是对于作先知讲道的积极鼓励，对于说方言的，不禁止，也不鼓励。

“凡事都要规规矩矩的按着次序行”，哥林多教会并没有按着规矩、次序处理主的工作。

第 27 讲：基督复活的确据（林前 15:1-11）

1. 基督复活是福音的主要内容（15:1-4）

这一章的中心信息是讲论复活，显示了当时的信徒在复活这个重要的信息上遇到了试探。第二节的“徒然相信”是指相信那种没有复

活的“福音”。一个人相信这样的福音，当然是徒然了。

3-4 讲到了福音的内容是什么。福音不是博爱，福音，就是耶稣基督：

- 1.1. “为我们的罪死”。注意：不是因祂被钉十字架而死就是福音，而是因为祂为了我们的罪被钉十架才是福音。
- 1.2. “而且埋葬了” 埋葬证明了祂的死是真的。耶稣为我们受了神的刑罚，并且使我们的罪因祂受咒诅而成为了过去的事。
- 1.3. “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 这里所说的“圣经”是指旧约圣经。诗 16:10 “因为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 彼得在使徒行传最少两次引用这节经文，证明基督的复活（徒 2:25-32, 13:33-35）。

2. 基督复活的显现（15:5-8）

第 5 节，“显给矶法看”，应该是指路 24:34 的事情。就是在以马忤斯的两个门徒，看见主复活显现以后，赶回耶路撒冷的时候，门徒告诉他们“主已经向西门显现了”，“然后显给十二使徒看”。

第 6 节，“一时显给五百多弟兄看”，这“五百多弟兄”非常有力的证明了基督复活的显现，不是一两个人的错觉，因为五百多人不可能同时都有这样的错觉。而且保罗写这封书信的时候说“其中一大半到如今还在”。这一大半的人绝对可以成为耶稣基督的见证人。

第 7 节，这里的雅各大概是指主的兄弟雅各。他本来不信主耶稣是弥赛亚（约 7:5），可能在主复活向他显现后才归信主。不过新约圣经没有记载整件事情的经过。

第 8 节，保罗在这里所说的，应该是指大马色路上的显现（徒 9:1-9）。“末了”是指基督为了证明祂复活而向人显现的事情上，使徒保罗是最后的一个，因为他是在基督升天以后才看见主显现的。“我如同未到产期而生的人”，这句话显示了保罗非常的谦虚，把自己比作早产的婴孩，先天不足。既然保罗在灵性上好像先天不足的婴孩，还能够这样被主使用，为主作工，更何况那些一开始就受到很好栽培的人，他们岂不是更能够被主重用，为福音献上一切么？

3. 保罗个人的见证 (15:9-11)

保罗以前根本不信主，而且还极力地逼迫神的教会，所以他说自己不过是使徒当中最小的，不配称为使徒。虽然他现在所做的工作非常伟大，他却不敢因此而自满自大。

第 10 节，今天，保罗是神的仆人，到处建立教会，这都是出于神的恩典！所以他不敢辜负神的恩典。他比众使徒更劳苦，仿佛要为主赎回他过去失去的光阴。

第 11 节，“如此信”所指的是基督复活的事。关于基督复活的福音，不管是保罗或者是其他使徒，都是这样传，哥林多人也是这样相信。

第 28 讲：复活 (1) (林前 15:12-24)

1. 死人复活与基督复活 (15:12-19)

从 12-13 节来看，哥林多教会里有人不相信死人复活。他们之所以否认死人复活，是为了要否认基督复活。因为没有死人复活，那基督也就没有复活了，这样就否定了福音的主要根据，所以保罗针对这种谬论竭力反驳。

从 14 节开始，保罗提出几点来证明如果基督没有复活，我们所传的福音就没有价值了：

1.1. 基督若没有复活，我们所信的就是枉然 (15:14)

使徒们所传的既然是一位能够救人脱离罪恶和死亡的救主，那如果基督没有复活，连祂自己也要受到死亡的拘禁，祂怎么能够拯救我们这些在罪恶底下的人呢？祂怎么能给我们永生的盼望呢？

1.2. 基督若没有复活，我们就是妄作见证 (15:15-16)

15-16 节，使徒们竭力地证明神叫基督复活，但是如果基督没有复活的话，那些说自己亲眼看到基督复活的人就是在撒谎了。

1.3. 基督若没有复活，我们仍在罪里 (15:17)

如果基督没有复活的话，谁都不能够证明祂是神的儿子，是神所打发来的基督，祂的死就没有特别的价值了。祂是不是有足够的资格为我们赎罪也成了问题。

罗 4:25 说：“耶稣被交给别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所以基

督如果没有复活，我们就不能够称义。我们还是留在罪恶里，不能得救。

1.4. 基督若没有复活，那些信祂而死的人也必灭亡 (15:18)

第 18 节，如果基督没有复活，那些相信祂又死了的人也要灭亡。“灭亡”是指永远与神隔离。

1.5. 基督若没有复活，我们今天就比世人更可怜 (15:19)

当我们跟随基督的时候，我们已经晓得可能要在今生多受损失，或是受人的逼迫，或是受人的羞辱。如果我们到了最后还是进到永远的黑暗里，这不是比世人更可怜么？因为我们连今生短暂的快乐也错过了。从这个地方可以看到，否认基督复活的道理，将会大大地影响我们的人生观，让我们对信仰和品德都有扭曲的看法。

2. 基督复活与信徒复活 (15:20-58)

2.1. 基督复活是初熟的果子 (15:20-22)

“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睡了之人，是指离开世界的基督徒。基督的复活，就好像一个初熟的果子，是所有信徒也要复活的凭据。虽然信徒复活的事情是在将来，但是因为耶稣基督已经复活了，单凭这个，我们就知道我们也要复活。正好像我们看到初熟的果子的时候，知道其余的果子也快要熟了。

第 21 节，亚当犯罪以后，他的身体就开始衰老而死，他的心灵也跟神有了隔膜。所以亚当犯罪的结果，给人类带来了两种死亡——分别是灵性和身体的死亡。既然死是从亚当一个人来的，照样复活也因为耶稣一个人而来。耶稣基督的复活既救我们脱离灵性的死亡，叫我们得着重生，也救赎我们的身体，叫我们得着复活的身体。

第 22 节讲到两种地位。一种是在亚当里的，这种人有亚当的罪性，也有一个“取死的身体”，都是被神的律法定为该死的。第二种是在基督里的，这种人成了新造的人，从基督那里得着永远的生命，而且他们的身体也有了复活的盼望。

2.2. 复活的次序 (15:23-24)

保罗说“初熟的果子是基督”，就是指基督死而复活那件事情。

“以后在祂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这是指主再来的时候，降临到空中接信徒说的。“那些属于基督的”是指一切属于基督的人，并不分失败的还是得胜的，只要是“属基督的”就是在第一次复活里有分的。

“再后末期到了”，这“末期”应该是指大灾难或者是灾难的末段。“那时基督将一切执政……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父神。”注意：“那时”不是紧接在信徒被提之后。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使徒不是要精细地记载每一个细节。他只是大略地讲述事件的先后次序罢了。

第 29 讲：复活 (2) (林前 15:25-41)

1. 复活与作王 (15:25-28)

第 25 节是指千禧年的时候，基督在地上建立祂的国度说的。“等神把一切仇敌都放在祂的脚下”，这当然是形容基督完全的得胜。今天基督已经胜过撒但，坐在父神的右边。只是撒但的时候还没有到，等候神所定的时候到了，撒但要作基督的脚凳 (来 1:13)，不能够再反抗作乱。

第 26 节的“尽末了”是指什么？在时间上，“尽末了”跟 24 节的“末期”是同一个时期。千禧年国度一结束，基督就把最后的仇敌除灭，然后把国交给父神。为什么“死亡”被当作仇敌，而且是最后所毁灭的仇敌？这是因为死是从罪来的，死的结局是永远的火湖。死是魔鬼的权柄特征。所以这句话实际上是指撒但的最后结局，是要被扔在火湖里面。

第 27 节，“因为经上说”是指诗 8:6 的话，解释上面所说的，基督要作王，并且除灭一切仇敌，承受万有，是合乎神既定的旨意。而另一方面，既然“神叫万物都服在祂的脚下”，那么叫“万物服祂的”父神，当然就不在里面了。因为赐权柄的，不会在自己所给人的权柄之下。

第 28 节，基督叫万物都服了自己之后，祂自己也要“服那叫万物服祂的”，就是神。这

并不是表示基督和父神是不同等的，而是因为基督降世的目的是要“叫神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所以祂甘愿叫自己顺服父神。

2. 复活与基督徒的人生观 (15:29-34)

2.1. 为死人受洗和天天冒死 (15:29-32)

“为死人受洗”大概有四种解释：

2.1.1. 认为“为死人受洗”是为已经死的信徒补行洗礼仪式，而哥林多教会曾经有人这样做，所以保罗引用这件事情，来证明是有死人复活的事情。这种解释太强调洗礼仪式的重要，暗示如果不洗礼的话，就不能够得救。但是这跟保罗一向注重实际不过分注重礼仪的观点相反，而且这和救恩的真理不符合。

2.1.2. 认为“为死人受洗”，是活着的人为已经去逝的亲友的缘故而受洗归主。“为”不是代替死人或者是为着死人的意思，而是因为死人的原故。由于亲友的见证感动了他，所以他受洗归主。

2.1.3. 认为“死人”是指已经死的信徒，但是“为死人受洗”这句话不是指他们死后，而是指他们生前。保罗写信的时候，他们已经死了，所以保罗是在追述他们生前曾经受洗的事情。

2.1.4. 认为这里“死人”与“受洗”都是按照灵意解释，死人是指灵性已经死的人。“受洗”是指受苦。而且下面 31 节，保罗说他是“天天冒死”，又说他在“以弗所同野兽战斗”；很明显的，保罗是用比喻的讲法。

这四种解释以 2.1.3.和 2.1.4.比较合适。如果基督没有复活，为什么保罗还要天天冒死，把福音传给各地方的人呢？如果没有复活，为什么信徒还要敬虔度日？

2.2. 滥交会败坏善行 (15:33-34)

从这两节经文来看，哥林多教会里面有些假师傅。虽然他们有属灵的知识，但

是他们并不认识神。保罗要信徒防备他们，不要跟这些人交往，因为滥交是败坏善行的。他们跟这些人交往的结果，是一定会受到他们的影响，败坏了信仰和生活的准则，甚至是大胆地犯罪。

3. 复活身体的荣光（15:35-49）

第 35 节，保罗提出了两个问题。这两个问题可能就是哥林多信徒问保罗的问题，内容跟复活有关。这里所讨论的复活是带着身体的复活，不是精神或者是心灵的复活。但是这个身体是指什么身体呢？下面就有详细的解说了：

第 36 节，在哥林多的教会中，有人受了这些世界哲学的影响，而怀疑圣经的真理。保罗说他们是“无知的人”，因为他们虽然拥有世界的学问，但是在属灵的事上却是无知的。保罗用麦谷生长的道理来解释复活的道理。一颗麦子种在地里，死了，就可以结出许多的子粒来。保罗把基督徒的死比作麦子种在地里。肉身的死亡，就好像麦子的死亡一样，是要叫我们得着一个复活的，一个更美的身体。这复活的身体，跟我们现在的身体有什么不同呢？37-38 节指出了当中的分别。

第 37 节，“形体”指谷物生长出来之后的形体。“子粒”是指未种之前的种子。所有植物种子的形状，都比不上结出来的果实那么新鲜和丰满。保罗把信徒现在的身体比喻作种粒，而复活的身体比喻作果实。这要死去的身体，当然比不上复活的身体那么荣耀了！

第 38 节，是谁使果子与蔬菜或五谷各有不同的形体？是神。祂随自己的意思给它们不同的形体。照样，信徒复活的时候，神会按照自己的判断给他们合宜的身体。

第 39 节用各种不同的动物，说明将来我们复活的身体有什么不同。不同生命的动物各有不同的身体，照样复活以后信徒荣耀的身体，也会根据各人灵命程度的差异而有分别。

第 40-41 节是以宇宙间星体荣光的大小不同，来说明我们将来复活身体荣光的不一样。正如“日有日的荣光，月有月的荣光，星有星的荣光”。这三个比喻的总意是一样的，就是说明我们将来复活的身体荣光有多大，就可以显示了这个人生命的程度如何。

第 30 讲：复活（3）（林前 15:42-57）

1. 复活身体和血气身体的比较（15:42-44）

1.1. 必朽坏的和不朽坏的分别：

血肉的身体是必朽坏的。复活的身体是不朽坏的。

1.2. 羞辱的和荣耀的分别：

肉身的生命是羞辱的，为什么呢？因为我们血肉的身体自从亚当犯罪以后，就常常暴露出罪恶的丑态来，所以我们血肉的身体是羞辱的。但是复活的身体“是荣耀的”，因为它和神儿子的身体相似（腓 3:21）。

1.3. 软弱的与强壮的分别：

血肉的身体是软弱的，会生病、饥饿，里面有罪的律，又受到私欲的支配，叫人不能够行他想要行的善。复活的身体是没有罪的，是强壮的，又不会受到物质需要的牵累和个人情感的影响，是充满了神的荣耀的。

1.4. 属血气的与属灵性的分别：

“属血气”强调是和物质界接触的身体，和将来跟灵界接触的身体不同。我们本来是属血气的人，住在属血气的身体里面，但是因为基督的复活，叫我们得着重生，使我们不仅有一个属血气的身体，在复活的时候还会有一个属灵的身体。

2. 两个亚当的比较（15:45-49）

第 45 节的头一句引用了创世记的话（创 2:7），主要的目的是说明亚当和基督不同。首先的亚当只是一个被造者，他能够成为活人，是因为神把生气给了他。但是末后的亚当——基督，却是一个创造者；祂“成了叫人活的灵”。祂不但自己从死里复活，而且也叫一切信祂的人从死里复活。透过亚当和基督的比较，保罗说明了我们为什么能够有复活的身体。

第 46 节，从这个首先的亚当，到末后的亚当，圣经进一步说明了我们生命的次序也是这样的，我们先领受一个属血肉的，会朽坏的身体，然后得着一个属灵性的，永恒不变的荣耀身体。

第 47-49 节，头一个人是属血气的，是神用尘土所造的，所以说是“属土”的。那属土的

失败了。所以凡是属土的都死在罪恶过犯中，终必归于尘土。但是我们今天却有另外一个机会，可以作神的儿女。这是因为“第二个人是出于天”，祂就是耶稣基督。这位属天的为我们活在律法下，祂是义的，却代替我们这不义的。祂照着圣经所说的，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着圣经所说，第三天为我们复活了。这位属天的怎样复活，我们也要同样的复活，因为我们已经成了神的儿女了。所以“我们既有属土的形状，将来也必有属天的形状。”

3. 复活与身体改变（15:50-57）

3.1. 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的国（15:50）

血肉的身体，只可以活在这个世界上，却不能够活在神永远的国度里面。凡是要在神国里承受那永不朽坏的基业的，都要有永不朽坏的生命。

3.2. 身体改变是一种“奥秘”（15:51）

这一节所注重的是主再来的时候，所有信徒都要得着已经改变的荣耀身体。我们怎样改变而有一个复活的身体呢？保罗说这是“一件奥秘的事”。奥秘的事是属于耶和华的。

3.3. 身体改变和末次号筒（15:52-53）

第 52 节，“在一霎时，眨眼之间”，说明身体的改变是忽然成就的，而不是渐渐成就的。“号筒末次吹响”，没有指明是从哪一次开始算起，也许在复活的时候，号筒不止吹一次，但是在号筒最后一次吹响的时候，死人就复活了。

第 53 节和上面的 50 节互相呼应。必朽坏的不能够承受那不朽坏的，所以我们这必朽坏的身体，总要变成不朽坏的，才能够符合在神永远国度里生活的条件。

3.4. 身体改变与得胜死亡（15:54-57）

第 54 节开始转到另外一个意思，说明信徒复活和身体的改变，不仅让我们可以承受那不朽坏的国，而且是基督十字架荣耀的得胜。

“死被得胜吞灭”这句话是引用赛 25:8 的精义。“得胜”是指耶稣基督救赎的胜利，就是十字架救恩的得胜。所谓“死被得胜吞灭”，就是死亡被基督救赎的胜

利吞噬了，就好像黑暗在光明中消失那样。注意，这句话是指信徒复活说的，和不信的人没有关系。当信徒仍然在肉身活着的时候，死亡还是有一点权势的。但是在信徒得着复活的身体以后，死亡就完全消灭了。

“得胜”在原文里是名词，是“胜利”的意思。这个“胜利”是指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救恩的胜利。“死的毒钩”是一种比喻的讲法，形容死的危害可怕。死借着罪害人。罪好像死的毒钩，它的权势就是律法，因为罪根据律法叫人死。没有律法，罪也不算是罪了。既然耶稣基督为我们而死，受了罪所当受的刑罚；又为我们复活，使我们不再被公义的神追讨罪债，死就不能够害我们了。所以保罗说：“感谢神，使我们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

第 31 讲：捐项（林前 15:58-16:4）

1. 结论（15:58）

58 节是 15 章的总结，中心信息是劝勉信徒为主作工。

为什么要为主作工？

因为主已经为我们复活了，又因为我们对将来充满了盼望，所以我们要好好地为主作工。怎样作工呢？要坚固不动摇、要常常作主工、竭力多作、劳苦而作。

为主作工不徒然：

我们不一定可以亲眼看到工作的果效，也不一定有果效；但是我们相信我们所作的徒然，因为：

主已经记念；而且为主劳苦的结果已经使自己在生命、恩赐和品德各方面都有所学习。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已经为福音作了见证。

2. 捐献的原则（16:1-4）

在 15 章，保罗竭力地证明耶稣基督复活的事实。复活的信息，直接影响到信徒生活侍奉的态度。16 章讲到了信徒奉献金钱，也同样受复活信息的影响。既然我们的人生有永恒的价值，这样我们对于在这个短暂世代中被认为是最有用的金钱，也应当作有永远价值的运用了。

“论到为圣徒捐钱”，指明本节所谈的是“为圣徒”的需用而奉献。保罗在这里所指的圣徒是指耶路撒冷的圣徒。耶路撒冷的圣徒曾经大受逼迫而分散，甚至家破人亡，生活无依。所以保罗劝勉外邦教会的信徒要为耶路撒冷的圣徒捐献钱财，供给他们的需要。

“我从前怎样吩咐加拉太的众教会，你们也当怎样行”，按林后 8-9 章及罗 15:25-26 我们知道哥林多人的确是照样行了。可以看到早期教会，彼此之间在钱财上互相帮助。

信徒在奉献钱财上应该怎么样呢？

第一，应该在一定的时间内查看自己的进项有多少，然后抽出所应该奉献的那部分，预备为主所用。

第二，我们奉献的钱财应该是预先准备好的，不是临时去凑的。

“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进项抽出来”的意思是什么呢？如果说是为了特别的需要而奉献，那就是指：预先有了一个需要的对象，或者是预先承诺了一个捐献的数目，然后每主日从进项中抽出来。如果不是为了特别的需要而奉献，那么保罗在这里只是教导信徒一般的奉献原则，信徒应当经常在七天的第一天奉献钱财，这样就可以经常有力量帮助人，又使教会随时可以帮助其他地方的信徒，不需要急忙中凑钱，这就显得不够尊重了。

第 3 节，虽然保罗鼓励他们奉献，帮助其他地方有缺乏的信徒，但是他并没有替他们管理奉献的钱财，而是交给教会所推荐的人。保罗这样做并不是因为他没有权过问教会这方面的事情，而是因为他是一个谦卑的人，他很尊重教会的决定。

保罗在选择谁负责把众人的捐资送到耶路撒冷的时候，所留意原则只是务求公正，光明，清洁，可以取信于众教会而已！

第 4 节，保罗的意思是如果需要他去的话，他也是会去的。和合本翻译作“该去”，容易使人误会以为哥林多教会的负责人对保罗不应该去有决定的权柄；其实意思不是这样。因为下面说“他们可以和我同去”，可见保罗在这件事上还是有他的地位的。

第 32 讲：劝勉与问安（林前 16:5-24）

1. 保罗的行程（16:5-9）

从 5-7 节，我们看到了保罗对哥林多信徒深厚的情谊，他把他们看作是自己的家人。他要到哥林多，而且要跟他们一起住一段时间，让信徒可以对他表达他们的好意，为他送行。根据第 8 节所说的：“我要仍旧住在以弗所”，当时保罗住在以弗所。以弗所和哥林多可以说是隔海相对，如果保罗坐船，可以直接到达哥林多。这里说他“要从马其顿经过，既经过了，就要到你们那里去”，那就是说保罗要绕一个圈，从以弗所向北去，先到希腊半岛的上面北部，然后才南下到哥林多。根据林后 1:15-16 我们看到保罗原来准备先到哥林多，然后由哥林多北上到马其顿。但是在这里，保罗告诉哥林多人他改变了行程。保罗这样改变行程，竟然成为了假师傅毁谤他的借口；所以他在写后书的时候，又再详细地解释他为什么改变行程（林后 1:15-22）。

第 8-9 节，保罗要一直留在以弗所，为什么呢？

“因为有宽大又有功效的门为我开了”。从徒 19 章我们知道，当时有些人把他们的邪书搬出来焚烧，单单邪书就值五万块钱（徒 19:19）。甚至使以弗所做银龕生意的人受到打击，引致银匠底米丢起来鼓动全城的人反对保罗。

2. 提摩太与亚波罗（16:10-12）

提摩太是保罗的得力助手，也是保罗福音的儿子，从这几节经文可以看到保罗怎样极力地要教会尊重提摩太。提摩太的成功固然是由于他本身在神面前的忠心，但也是因为保罗在真道上，和主的工作上尊重这位年轻的同工。保罗加上这个嘱咐，大概是怕哥林多人会小看提摩太。这也不足为怪，如果他们敢批评保罗，更何况是提摩太呢？

保罗特别在这里提醒他们，不可轻看这位忠心的神仆，虽然他年轻，但是他却劳苦忠心的作工，像保罗一样。

“叫他在你们那里无所惧怕”，意思就是叫提摩太在他们那里不用提心吊胆，有许多顾忌，他可以按着真理，讲他应该讲的话。

第 12 节显示了，哥林多人似乎要求保罗打发亚波罗到他们那里去。保罗也曾经再三地劝亚波罗，但是亚波罗却不愿意去。虽然保罗

当时在工作和灵性上都是同工们的领袖，可是他并不愿意勉强同工。保罗并没有因为亚波罗不愿意去而生气；因为这是关乎各人在神面前的负担和感动。我们可以看到保罗是一位尊神为主的属灵领袖。

3. 司提反一家（16:13-18）

第 13-14 节，保罗勉励哥林多人“在真道上站立得稳，要作大丈夫，要刚强。凡你们所作的，都要凭爱心而作。”“在真道上站立得稳，作大丈夫”，偏重于持守信仰方面。“凡你们所作的，都要凭爱心而作”，偏重于生活为人方面的见证。如果哥林多人能够做到这两方面，那不管有没有神的仆人在他们中间，教会还是能够被建立起来。

第 15-16 节，司提反一家“是亚该亚初结的果子”，意思是说他们是亚该亚最早得救的信徒。他们得救以后，专以服侍圣徒为念。当时有许多信徒为主的缘故，家业被人抢去，以致生活穷困，司提反一家就主动接待这些穷困的信徒。我们看到了司提反一家非常的爱神，爱人和羡慕圣工。保罗劝哥林多人要“顺服这样的人”，因为那些爱主的人，都是值得我们敬重的。

第 17-18 节提到的福徒拿都，并亚该古，可能是司提反家里的成员。他们到以弗所的时候，也服侍了保罗。证明上面保罗说他们是专以服侍圣徒为念的话是真的。所以保罗说：“你们待我有不及之处，他们补上了。”所谓“不及之处”就是哥林多人在爱心方面亏欠保罗的地方，因为这些少数人的爱心而补足了。

“这样的人你们务要敬重”。虽然这些人都不大布道家，但是他们却是敬爱主仆、甘心服侍人的人。保罗非常看重这些人所作的工作。

4. 问安的话（16:19-24）

“众教会问你们安”，是补充第 8 节所说“我要仍旧住在以弗所”，说明这本书是保罗写于以弗所，因为以弗所教会是亚细亚众教会中最主要的一个教会。

“亚居拉和百基拉”都是保罗的同工，这个时候也在以弗所。

“并在他们家里的教会”，这句话可以有三种解释：

这不是说他们家里另外设立了一个教会，而是指他们家里另外有一处聚会。这是指他们家里的教会。如果是这样的话，当时以弗所就可能不只一个教会了。以弗所教会就在他们家中。按罗 16:3-5，亚居拉与百基拉在罗马的家中也有教会。

第 22 节，注意 16 章全章都是讲爱心的，因为在 16 章一开头就讲到信徒对别的信徒爱心的捐献。接着是保罗怎样关切哥林多信徒，然后劝勉他们凡所行的都要凭爱心而作，又以司提反一家人作例子。所以在这里保罗又回到爱心的题目上，作为全章的结束。他很严肃地说：“若有人不爱主，这人可诅可咒。主必要来。”保罗似乎站在主为我们舍命的立场上说话。基督这样地为我们舍命流血，用这样的大爱来爱我们，而我们竟然不爱主，如此忘恩负义，实在是“可诅可咒”。

“主必要来”，我们不但要因为过去主为我们所成就的救恩而爱主，还要为着将来主一定要来，我们要复活，与主永远同在而爱主。第 23-24 节是哥林多前书结束之前的祝福语，比较特别的一句是：“我在基督耶稣里的爱，与你们众人同在。”大概保罗在这卷书里说了很多责备的话，恐怕哥林多人不明白，他这样责备的缘故，完全是出于他在基督耶稣里的爱。